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顧委員嘉安、曾委員國欣、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艷娟

列席者：本部統計處、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許科長嘉玲)

副本：警衛室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之相關業務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之委辦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第 12 頁
- 第 3 案： 關於 115、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辦案檢討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3） 第 21 頁

參、 討論事項

- 案 由： 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提請討論。
（附件 4） 第 139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現行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需求進行法令規範，並透過全國區域計畫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層面，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等規定中，明確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規定，開發單位亦應先查明開發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提出相應之環境保護對策。近年政府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社會住宅、專案輔導合法或公共建設等，皆重申應優先排除使用環境敏感地區之原則。
- (二) 過去申請人依前開法令申辦相關審查作業時，均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60 項），涉及至少 42 個查復機關。舊有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主管機關以傳統紙本提出申請，公文查詢平均耗時 1 至 3 個月，若涉及 60 個查詢項目，至少需發文給 42 個查復機關，每案耗費近 350 張用紙，導致流程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為節省申請時間、降低行政成本，並達成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06918 號函示「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之施政目標，本部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整合相關圖資，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無紙化及資訊化取代紙本查詢作業，且統一申請格式，以數值圖資取代地籍謄本及地籍圖，為需求者打造快速又便利的查詢管道。

- (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服務，申請人僅需於線上平台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納相關費用，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另對查復機關，透過制定統一申請格式，結合各機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協助快速判斷環境敏感地區位涉及情形，並採取線上查復機制，有效簡化行政機關公文往返流程，達成簡政便民之成效。

二、辦理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以「政府簡政便民」概念發想推動，自 102 年著手籌備整合有關機關，陸續完成建置資料庫、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一站式便利查詢服務，嗣後本部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適時滾動檢討、強化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持續創新及精進有關配套，歷年相關辦理如下表：

表 1-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辦理各時期執行情形及進度

時期	執行情形
一、 平台建置 時期 (102 年- 104 年)	(一)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流程 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 102 年著手進行推動，期間與有關機關召開 4 場研商會議(102 年 8 月 23 日、103 年 4 月 2 日、103 年 7 月 31 日、104 年 2 月 3 日)，確立相關查詢服務流程及機關配合事項。並自 103 年確立以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代為執行查詢工作。
	(二) 訂定相關法令 推動查詢作業機制，為使申請程序、申請流程、收費有所遵循，本部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三) 建置資料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單一窗口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數值化圖資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
	(四) 政策宣導作業 針對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說明會。
二、 常態運作 時期 (105 年- 109 年)	(一) 經行政院納入智慧國土整合計畫 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之分項計畫之一。
	(二) 正式上線提供查詢服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本部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正式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並對查復確認機關或執行單位進行 4 場分區說明會；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辦理

時期	執行情形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2 場電腦實機操作之教育訓練。
	(三) 擴大系統服務功能 持續執行查詢作業及圖資更新，並檢討申請程序、強化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使用者介面的友善程度： 1. 簡化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 107 年 7 月 2 日「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功能上線，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地籍圖，協助申請人產製查詢範圍圖。 2. 提供便利繳費方式 新增「台灣 Pay」行動支付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費管道，民眾免出門、免列印繳費單即可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繳費。 3. 建立會員制度 為提升申請人申請查詢及系統操作便利性，改由平台協助製作相關申請文件，並建立申請人會員制度，提供案件歸戶及存摺功能。 4. 優化主管機關管理功能 為加速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新增管理人員功能，待辦事項警示、電子和紙本公文線上匯入功能，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優化調整。
	(四) 建立跨機關查復業務評比機制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各機關查復時效，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指標。
	(五) 榮獲 201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
三、 整合精進 時期 (110 年- 迄今)	(一) 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查詢項目。
	(二) 提供再次查詢及未登記土地案件服務 考量實務上需求，針對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提供再次申請查詢機制，且納入未登記

時期	執行情形
	土地查詢服務，並配合修正有關查詢作業流程及收費合理性。
	(三) 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就有提供數值化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應免查範圍資料，提升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正確性。
	(四) 查詢作業流程簡化 為減輕查復機關人力時間成本，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即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以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調整由單一窗口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 1. 統計至 115 年 4 月，已有 47 個查詢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協助機關節省 76.53% 案件查復行政成本。 2. 盤點各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檔情形，針對目前部分尚未授權參與簡化之查詢項目，已協助 8 個機關完成圖資數化。 3. 目前刻正研議單一窗口就應查範圍案件代為查復之可行性，提出具體建議作法及執行方式。
	(五)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事宜 探討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優先盤點具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就其共同劃設依據，分析誤差情形及影響圖資精準度之原因，協調整合有關機關推動提高圖資精度事宜。

三、經費執行

(一) 計畫經費

1. 為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並提供便捷的整合查詢服務，「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自

102 年起持續推動，歷年來依據實務需求與執行成效，逐年滾動調整計畫範疇、辦理時程與經費配置。

2. 隨著業務量的增長以及跨年度整合規劃，計畫期程亦由初期的逐年發包，逐步發展至近年具延續性的跨年度合併規劃，本計畫自 103 年度至 115 年度委託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平均每年度計畫約新臺幣 430 萬元，考量單一窗口屬簡政便民不間斷之服務平台，已長期穩定運作，故 114 年度調整計畫期程為 2 年。

（二）執行收入

1. 由於單一窗口提供之查詢服務屬規費法所訂之收費範疇，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111 年 9 月 28 日修正條文，調整查詢級距費用，減輕民眾查詢案件負擔，新增同一處查詢範圍可於 1 年內再次查詢之服務，並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以符合民眾實際申請需求，提供更完整的服務，自上線後，從 105 年總案件量 264 件，增長至目前每年總案件量約 1 萬件，國庫收入每年平均新臺幣 3,260 萬元。
2. 另本案原係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配合國土規劃需求，考量單一窗口已成為國家政策指標性分析工具，自 110 年起改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查詢費用收入並挹注該基金，實達經費自籌、財務收支平衡之效，配合收費標準修正，有助提升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查詢效率，未來經費運用及財務效益將更為顯著。

表 1-2 單一窗口歷年案件量及收入統計

入庫項目	年度	案件量 (單位:件)	規費收入 (單位:元)	收入小計 (單位:元)
公務預算	105 年	264	1,452,000	149,226,144
	106 年	534	2,937,000	
	107 年	1,520	7,220,325	
	108 年	3,624	17,324,675	
	109 年	23,051	70,736,575	
	110 年	15,630	49,555,56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	21,892	63,328,899	186,857,708
	112 年	13,640	41,309,201	
	113 年	13,689	40,354,597	
	114 年	11,517	32,070,336	
	115 年 (截至 4 月)	3,518	9,794,675	
總計		108,879	336,083,852	336,083,852

備註：109 年至 111 年間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需求查詢案件量明顯較高。

(三) 效益分析

1. 單一窗口自推動以來，不僅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在財務效益上展現具高度的自償性。歷年單一窗口累計投入總經費為 5,539 萬 7,100 元；而歷年累計規費總收入則高達 3 億 3,608 萬 3,852 元，可為國庫創造高達 6 倍的規費收益。
2. 免徵規費協助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國防或公共設施之查詢，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申請案總計 60,767 件，其中免徵規費案總計 32,043 件，占申請總量 52.73%，其中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及所屬單位申請最多，計 31,559 件，占申請總量 51.93%。

表 1-3 單一窗口免徵規費案件統計(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 \ 項目	免徵規費 案件量 (單位:件)	免徵收金額 (單位:元)	占總案件量 (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559	59,109,325	51.93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48	312,700	0.244
農業部	61	65,800	0.1
交通部	33	139,600	0.054
國防部	10	58,000	0.016
環境部	5	29,000	0.008
內政部	5	29,000	0.008
海洋委員會	3	10,800	0.005
中央研究院	1	5,800	0.002
衛生福利部	1	5,800	0.002
縣市政府	217	432,900	0.357
小計	32,043	60,198,725	52.731

四、執行成果

(一) 友善多元查詢服務

1. 營運成效：自 105 年 1 月 25 日上線迄今，已受理計 10 萬 2,937 件查詢案件，累計規費收入達新臺幣 3 億 3,608 萬 3,852 元。
2. 簡化程序，便捷申辦：為簡化改善申請人申請程序，單一窗口已成功介接本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路服務」，申請人僅需上傳土地清冊，即可由系統協助製作相關應檢附文件，大幅提升操作便捷度。

3. 金流多元，加速受理：結合臺灣銀行電子收帳服務，系統自動確認入帳情形，加速案件受理進入查詢程序，並提供有該行臨櫃、郵局或四大超商以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台灣 Pay」行動支付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等多元繳費方式。
4. 專人專線，精進客服：單一窗口機制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為提升服務成效，成立客服窗口，以專人、專線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繳費、查詢進度諮詢和檢附文件製作等技術輔導，亦提供查復確認機關回復作業之相關諮詢服務。

（二）國家政策指標性分析工具，重要發展優先考量土地敏感特性

本計畫歷經數年蒐整及清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所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為國內最完整且具高度即時性及正確性，於國家政策推動、重大建設開發區位評估作業等決策擔任重要之分析工具。

1. 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單一窗口經行政院指定為整合性查詢管道，統計至 115 年 4 月已協助納管工廠業者查詢 33,368 案。
2. 配合中央部會政策推動需求，協助盤點適宜開發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及未登記寺廟輔導合法化等適宜開發區位，超過 30 萬筆土地。
3. 配合公有土地放領政策，協助本部地政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產完成 32,398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資訊清查。

4. 協助社會住宅、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市鎮重要建設開發之推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初步分析、查詢結果，作為選址評估之參據。

五、未來規劃

單一窗口執行 10 週年以來，已展現顯著成效，為強化國土規劃及圖資數化，並持續推廣精進，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積極擴大單一窗口之服務效能，提供有關機關評估精進圖資、相關成果及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查詢系統

為提升查復效率及避免重複查詢，就有關機關已建置之查詢系統，研析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有關機關系統，或直接依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之可行性。

（二）精進簡化查詢流程，節省機關查詢成本

1.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自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統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已有 47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主管機關總查復案件為 296,526 件，其中 226,920 件符合查詢作業簡化，由系統成功判定並回復，協助機關節省 76.53% 案件查復行政成本。
2. 未來將擴大系統代為查復範圍，針對參與查詢作業簡化措施項目，縮小緩衝區寬度，擴大系統代為回復的範疇，並針對「應查範圍」案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將系統從查詢工作轉型為智慧行政輔助，協助

查復機關僅需處理約 10%之高疑義、高風險的複雜案件。

（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更新整合

鑑於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各界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精準度屢屢提出疑慮，且依有關規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往往訂有禁制或限制條件，影響廣泛，故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宜檢視其圖資精度，並適時檢討。本部自 105 年起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迄今，已有定期或不定期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圖資之相關機制，惟目前圖資更新多配合地籍異動辦理局部範圍微調，未有主管機關針對劃設比例尺、範圍整體檢討。

本部國土管理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作業，透過跨機關圖資整合及高精度測繪分析，提出建議作法，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3 次研商會議」，以天然界線劃分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3 項，且就苗栗縣作為試辦推廣案例討論，後續將對有意願之地方政府陸續套疊有關圖資。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之相關業務
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之委辦案辦理
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之相關業務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之委辦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 (二) 為依前開國土計畫法規定，如期完成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本部國土管理署刻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公告等作業，並持續加強對外宣導溝通。另考量國土計畫政策推動過程中，各界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之部分指導內容尚難充分因應地方實際需求，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以銜接國家發展趨勢及重大政策、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並消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疑慮，進而促使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
- (三) 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對外宣導溝通及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相關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相關委辦案件。本次就前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及委辦案辦理情形，提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確認，俾利後續推行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二、辦理情形

（一）輔導縣市實務劃設議題，如期如質推進審議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公告等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議各項實務劃設議題之處理方式、檢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並透過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辦理到府服務等方式督導辦理進度，亦積極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並拜會直轄市、縣（市）首長溝通說明。

（二）深化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多元社會溝通

為加強對外宣導溝通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國土計畫向下扎根」、「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及維運」、「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及「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等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對於不同對象及年齡層之教育訓練、製作宣導影片、強化資訊公開等多元溝通方式，增進各界參與機會及意願。

（三）凝聚通盤檢討政策共識，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

為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刻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國土計畫各項重要議題之處理策略，並與各界及專家學者交流意見；另持續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及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並將涉及跨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議題納入研議。俟前開議題研議成果凝聚一定程度共識及確認政策方向後，將接續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定作業。

（四）強化圖資整合應用，提升循證治理效能

為輔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順利，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辦理「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蒐集各面向資料，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加值分析，有效且快速產製相關圖資、列表等資料，作為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研議相關議題對策之科學證據。

表 2-1 涉及推動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相關業務之委辦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輔導縣市實務劃設議題，如期如質推進審議作業	112-114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結案）	1.協助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作業，並製作審議過程實錄。 2.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辦理 44 場到府服務。 3.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議題之建議處理方	1.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且除桃園市政府外，本部已完成其餘 21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2.於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實際前往 22 個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式，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辦理 1 場共識營。 4.提出「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建議，並辦理 1 場座談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具疑義處（總計 43,934 筆），逐案與科長級以上主管面對面討論，以增加本部後續提會審議效率。 3.透過舉辦共識營等非正式會議形式，凝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共識（總計 99 人出席），並針對本部國土管理署所提 5 項重要議題，研議同時符合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需要及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處理原則。
	115-117	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1.協助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作業、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並更新審議過程實錄。 2.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辦理 44 場到府服務。 3.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深化專業教育訓練，推動多元大眾社會溝通	112-114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結案）	1.辦理教育訓練 20 場。 2.製作教材庫及 E-Learning 教材。 3.建立教育訓練認證機制。	1.超過 1,300 人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2.超過 98,800 人次觀看線上 E-Learning 課程，其中包含超過 9,600 人次曾報名 e 等公務園課程。
	115	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1.分析近年國家專業考試命題範圍與題型。 2.訂定教育訓練行政規則。 3.更新教育訓練教材及建立課程測驗題庫。 4.執行教育訓練回訓活動。	3.與都市計畫技師全聯會研議教育訓練認證機制，初期已有 386 人次獲取考試通過證明，並研議回訓機制鼓勵持續精進學習，同時研訂作業要點，與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合作，拓展國土規劃同溫層。 4.國家考試試題分析，後續與考選部對接，共同精進國土規劃人才考選工作。
	114-115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	1.研議國土規劃推廣教育之核心素養。 2.試作國民教育推廣教	1.研議符合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國土規劃主題課程計 6 門。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務案（執行中）	材。 3.試辦理教師研習課程。 4.提出國民教育階段推廣國土規劃之策略與建議。	2.刻正辦理4場教師研習，目前已有超過300人次報名參加，依目前執行場次統計，超過80%老師願意使用該等教材，並有66%老師願意成為國土規劃推廣教育種子教師。
	114-115	114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執行中）	1.盤點（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署網各專區，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及內容盤點，建立規格化、體系化以利分眾瀏覽的主題網站。 2.強化資料檢索與分類，提供使用者及一般民眾有更舒適的網站體驗流程。 3.結合本案設計之角色IP（5隻），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進行視覺化宣導。 4.建置Ai Chatbot，作為一般民眾可諮詢的國土小老師。	1.預計於115年7月22日前上線。 2.整合現行署網32個專區資料。 3.現已完成申請5隻角色IP著作權，並刻正進行商標權註冊流程。 4.前項完成之角色IP除應用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之整體形象外，現已應用於本署對外簡報，並同步進行文宣品及國土計畫形象影片製作作業。
	114-115	114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執行中）	1.宣導影音製作：3支。 2.影音素材搜集5支空拍影片及照片30張。	1.形象影片1支（3分鐘）。 2.主題影片2支（各20分鐘），由YTR擔任主持人，主題影片1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為拍攝範圍，邀請臺東縣王副縣長共同拍攝；主題影片2以拍攝雲林青年農民（採訪網紅林柏賢及百大青農林貝珊）。 3.有關宣導影音製作及影音素材蒐集刻正規畫拍攝中，預計年底前完成拍攝。
	112-113	112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已結案）	1.開設大專院校國土計畫學期課程及跨校協同教學。 2.舉辦社會大眾推廣課	1.於大專院校開設42堂國土計畫課程、國土計畫微學程9學分，涵蓋28規劃系所，修課學生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113-114	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已結案)	程。 3.舉辦多元獎勵促進活動。 4.舉辦工作坊、講座、座談會與論壇，促進跨域與國際交流。 5.平台活動影音宣導分享。 6.建置更新國土規劃教材人才庫。	近 1,900 人。 2.開設 24 門社會大眾推廣課程，吸引約 1,700 名參與者，涵蓋對象包括地政士不動產、相關專業人士以及公務員等。 3.與第十八屆、第十九屆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合作辦理「優秀國土規劃獎」選拔與策展。2 屆合計有 22 間大專院校系所共 35 組學生團隊報名參賽。115 年將以「國土計畫讓家鄉變得更好」為主題，設置 A 實務構想組、B 公民行動組，及 C 創意影音組，進行徵競賽件中，預計 115 年 11 月底舉辦三日策展。 4.北中南東離島區域中心及總平台推動辦公室，舉辦 120 場以上活動，邀請產官學界交換意見。 5.取材平台活動製作主題 YT 影片，目前達 120 部影片，近 1000 位訂閱者，觀看次數 37,738 次。 6.完成基礎教材 15 份、進階教材 6 份、社會大眾版本 8 份，及新增科普教材 20 張圖卡。 7.114 年度平台案各區域中心所合作之大專院校合計有 33 所、67 學系。
	114-116	114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執行中)		
凝聚通盤檢討政策共識，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	114-115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1.指認國土計畫跨部門核心研討議題。 2.建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 3.研擬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章節體例。 4.協助彙整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	1.辦理 1 場國際座談會、2 場增能課程、10 場工作坊及逾 25 場訪談。 2.部門夥伴工作圈邀請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等逾 35 個部會機關共同參與。 3.提出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調整方向。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114-115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1.提出24項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因應策略及精進機制。 2.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3.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各章節內容檢討調整方向。 4.辦理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3場機關研商會議。	1.提出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3大重點。 2.提出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方式等相關章節內容調整方向。 3.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及初步凝聚共識。
強化圖資整合應用，落實國土循證治理	112-113	112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結案）	1.建置系統性比對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各階段劃設成果工具。 2.模擬國土計畫相關策略之規劃情形（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門計畫分布、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等）。 3.協助檢核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1.建置相關系統平台及輔助工具，提升本署辦理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審議、部門計畫徵詢意見、國土計畫相關文件管理）之行政效率。 2.分析成果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議修正或擬訂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決策參考。 3.製作國土白皮書或其他文件所需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利用現況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等示意圖及相關分析圖表。
	113-114	113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結案）	1.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議題模擬分析（例如宗教建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 2.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建置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查核平台。 3.協助檢核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並建置輔助檢核工具。	
	114-115	114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1.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圖資套疊及模擬分析（例如國防部權管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協助分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衍生相關規劃議題（例如南投縣及花蓮縣之國1、國2零	

類型	辦理年度	案名	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成效
			星土地劃設方式)。 3.精進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查核平台、建置國土計畫文件管理資料庫。	

三、未來規劃

為依法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並促使國土計畫制度儘速上路，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推動辦理相關委辦案件。就後續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 持續推動法定作業，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之工作事項及辦理期程，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作業，並滾動檢討實務執行情形、精進配套措施，以確保各項法定工作如期如質完成，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方向、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及地方實際需求，後續亦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推動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二) 增進社會溝通參與管道，強化政策宣導交流

為增進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制度之理解與參與，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宣導及社會溝通工作，除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多元媒體宣傳等方式，強化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交流外，亦將辦理國土計畫專業知識之轉譯工作及巡迴活動，促使一般大眾能理解國土計畫

內容，以提升國土計畫制度推動之社會支持基礎。

(三) 精進制度配套機制，提升國土治理效能

為強化國土計畫制度執行量能，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推動跨部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協作機制，並透過圖資整合分析、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等方式，落實循證治理，強化政策研析及決策支援能力，逐步完善國土計畫制度及相關配套執行機制，以提升整體國土治理效能及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 115、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辦
案檢討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3)

報告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 3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15、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辦案檢討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 115 年 3 月 27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第 23 次會議（下稱前次會議）決議，檢討 115 及 116 年度委辦案之數量及經費，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再予檢視調整，本次會議針對檢討情形進行相關說明。

另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除補償、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等支出須俟本法實施管制後方得辦理外，本基金現階段主要支出係依同項規定之「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主。

二、檢討原則

前次會議所提 115、116 年度委辦案件皆為依法需辦理案件，惟配合國土計畫法各階段推動進程（實際作業期程將配合本部政策滾動調整）重新檢討，檢討原則說明如下：

- （一）盤整無法調整案件，主要為執行中案件，避免履約爭議或行政事務中斷，案件包括下列 4 類：

1. 跨年度賡續辦理案件（114 年度以前已簽約）。
2. 已簽契約執行中案件（115 年度已簽約）。
3.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案件。
4. 其他單位申請同意辦理經費案件。

（二）就可調整案件進行檢討

1. **配合政策時程檢視**：非 115、116 年度辦理核心業務目標，先予刪修，於後續年度再適時辦理。
2. **執行無虞檢視**：現階段制度或系統可處理之案件，於後續年度再適時辦理。
3. **研究重複性檢視**：若有高度重複研究之案件，整併辦理，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
4. **經費規模合理性檢視**：案件剔除非必要項目或重新精算人事費、業務費等額度後，調整經費規模。

三、調整情形（詳表 3-1~3-4）

（一）115 年度辦理案件調整情形（詳表 3-1、3-3）

前次會議原提報案件計 62 案，依前開調整原則，將案件分為以下 2 大類，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1. 可調整案件（A 類 16 案）主要為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之案件，經評估後調整如下：

（1）刪減 4 案

- ①「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簽奉部長同意繼續使用本部資訊服務司所管之地用子系統至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為止，故現階段尚無須重新建置。

- ②「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本案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視政策需求另行推動。
- ③「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配合於 116 年 1 月起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本案移至 116 年度起辦理。
- ④「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評鑑獎金改編列為補助款，至其餘工作項目整併納入「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辦理。

（2）調整經費 2 案

- ①「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配合政策需求調整經費，總經費自 1,000 萬元調降為 8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
- ②「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本案因林口樁位無需辦理全區實地測量，僅就重製疑義無法判定部分範圍進行補測作業，故酌減測量費用，總經費自 9,940 萬元調降為 7,000 萬元（減少 2,940 萬元）。

2. 執行中案件（B 類 46 案），依前開調整原則，執行中案件原則不辦理調整，惟下列 2 類情形酌予調整經費（共 4 案）：

①評鑑獎金改編列為補助款：包括「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及「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2 案。

②依簽約實際執行金額及契約變更金額修正：包括「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及「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2 案。

3. 綜上，經檢討後，115 年度案件共刪減 4 案（前次會議計 62 案，調整後計 58 案），執行經費減少 2,336 萬元（前次會議 5 億 3,531 萬 3 千元，調整後為 5 億 1,195 萬 3 千元）。

（二）116 年度辦理案件調整情形（詳表 3-2、3-4）

前次會議原提報案件計 51 案，依前開調整原則，將案件分為以下 2 大類，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1. 可調整案件（A 類 31 案）主要為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之案件，經評估後調整如下：

（1）刪減 6 案

①「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視政策需求另行推動。

②「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配合於 116 年 1 月起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本案移至 116 年度起辦理。

- ③「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評鑑獎金改編列為補助款，至其餘工作項目整併納入「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辦理。
 - ④「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評鑑獎金改編列為補助款，至其餘工作項目整併納入「116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案辦理。
 - ⑤「116 年度國土計畫推動成果策展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或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將視政策需求另行研議推動。
 - ⑥「因應淨零碳排之國土規劃策略建議計畫」：本案將「減緩策略規劃指引」整併納入「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案研議。
- (2) 增加 1 案：自前開刪減「115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調整新增「116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 (3) 調整經費 4 案（同 115 年度案件調整經費原因）
- ①「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 ②「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③「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相關作業案」。

④「116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執行中案件（B 類 20 案），依前開調整原則，執行中案件原則不辦理調整，惟評鑑獎金改編列為補助款，故「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2 案調整經費。

3. 綜上，經檢討後，116 年度案件共刪減 6 案、新增 1 案（前次會議計 51 案，調整後計 46 案），執行經費減少 4,613 萬 4 千元（前次會議 5 億 4,893 萬 6 千元，調整後為 5 億 280 萬 2 千元）。

四、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算俟立法院審定後，前述辦理案件將再依立法院審定額度酌予調整，亦將依照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用。

決定：

表 3-1 115 年度委辦案檢討後預計辦理項目對照表

(單位：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可檢討是否當年度辦理或經費調整案件(16 案)									
A-1 系統維運案件（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1	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4,200	800 (購置電腦軟體 4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1	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4,200	800 (購置電腦軟體 4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2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8,000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2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48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2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8,000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2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480 千元)
3	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8,000	1,000 (購置電腦軟體 8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0 千元)	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調整，原定國土計畫法違規案件查報系統等工項暫緩辦理，故酌減原計畫經費金額，調整計畫總經費至 800 萬元整。	國土計畫組	3	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2,8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0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簽奉部長同意繼續使用資訊服務司所管之地用子系統至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為止，故已無須重新建置改寫必要，爰刪除本案。	國土計畫組	4	115 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A -2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4	115 年度「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地方巡迴溝通與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0	5,000	因應短期國土法上路之政策目標調整本案工作主軸。	國土計畫組	5	115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0	5,000
	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5,000	2,500	本案預計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視政策需求另行推動。	國土計畫組	6	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5,000	2,5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5	全國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法定 作業	25,000	5,000	-	國土計畫 組	7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 檢討法定作業	25,000	5,000
6	115 年度氣候 變遷及國土防 災策略研擬	6,000	3,000	-	國土計畫 組	8	115 年度氣候變遷 及國土防災策略研 擬	6,000	3,000
	115 年度「縣市 國土計畫通盤 檢討前置作業 輔導團」委託 專業服務案	19,000	3,800	預計於 115 年 7 月啟動全國國 土計畫通檢計畫書草案研擬作 業，並規劃於 116 年 6 月輔導 地方政府研擬國土計畫通檢計 畫書草案。為確保行政作業順 遂，本案將配合於 116 年 1 月 起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之前置作 業，例如研擬法定書件編製內 容並建立輔導機制等，俾利相 關作業無縫接軌。	國土計畫 組	9	115 年度「縣市國 土計畫通盤檢討前 置作業輔導團」委 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3,8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3 長期廣續辦理委辦案件								
7	115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	國土計畫組	10 115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8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1,000	-	國土計畫組	11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1,000
9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2,000	配合第二階段實際執行推廣活動性質調整案名。	國土計畫組	12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2,0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0	115 年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加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藏系統維運計畫 (國土空間資訊跨域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於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庫維運)	6,100	3,78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84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00 千元)	配合本案工作主軸調整案名。	城鄉發展分署	13	115 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3 期)-國土規劃需用圖資加值應用計畫、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建置	6,100	3,78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84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00 千元)
A-4 其他新增委辦案件									
11	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000	426	-	城鄉發展分署	14	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000	426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70,000	2,225	經查有關林口樁位無需辦理全區實地測量，僅就重製疑義研商無法判定部分範圍進行補測作業，故酌減測量費用，調整計畫總經費至 7,000 萬元。	城鄉發展分署	15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99,400	3,159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7,300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且業已調整納入「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工作項目辦理，爰刪除本案。	國土計畫組	16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7,300
小計(B)		173,300	31,035			小計(B)	242,700	52,569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B.執行中案件(46 案)									
B-1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1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已結案)	17,993	3,38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135 千元、推展費 250 千元)	修正為簽約實際執行金額。	國土計畫組	1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8,260	3,652 (委託調查研究費 3,402 千元、推展費 250 千元)
2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已結案)	5,890	1,178	-	國土計畫組	2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5,890	1,178
3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已結案)	9,420	4,710	-	國土計畫組	3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9,420	4,71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4	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結案)	3,000	1,590	-	城鄉發展分署	4	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1,590
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已結案)	10,000	1,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680 千元)	-	城鄉發展分署	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1,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680 千元)
6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預計 115 年 6 月結案)	11,752	2,3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627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6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2,3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627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7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 115 年 6 月結案)	5,920	3,552	-	國土計畫組	7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 115 年 6 月結案)	5,920	3,552
8	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	1,470	1,470	-	國土計畫組	8	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	1,470	1,470
9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350	4,280	-	國土計畫組	9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350	4,280
1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68	2,682	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調查成果存在多項疑義，且本案原規劃之外業檢查僅針對部分部落及部分建物進行抽查，故進行契約變更。	國土計畫組	1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2,694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1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880	4,440	-	國土計畫組	11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880	4,440
12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480	5688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88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12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480	5,688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88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13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4,500	2,286	-	城鄉發展分署	13	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4,500	2,286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4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4,500	7,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50 千元、推展費 30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14	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4,500	7,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50 千元、推展費 300 千元)
15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350	7,175	-	國土計畫組	15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350	7,175
16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3,823	-	國土計畫組	16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3,823
17	113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2,000	1,200 (購置電腦軟體)	-	國土計畫組	17	113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2,000	1,200 (購置電腦軟體)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8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4,970	3,728	-	國土計畫組	18	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4,970	3,728
19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20,237	-	城鄉發展分署	19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20,237
20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6,000	1,651	-	城鄉發展分署	20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6,000	1,651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1	110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5,000	103	-	城鄉發展分署	21	110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5,000	103
22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10,000	2,030	-	城鄉發展分署	22	111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2,030
23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30,000	7,552	-	城鄉發展分署	23	112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7,552
24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14,850	5,074	-	城鄉發展分署	24	113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074
25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52,000	20,262	-	城鄉發展分署	25	114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20,262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6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4,190	-	城鄉發展分署	26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4,190
B-2 已簽契約執行中(114、115 年簽約)									
27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	國土計畫組	27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8	114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4,940	4,397 (媒體政策宣導費)	-	國土計畫組	28	114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4,940	4,397 (媒體政策宣導費)
29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法定程序及書圖示範案	3,000	3,000	-	國土計畫組	29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法定程序及書圖示範案	3,000	3,000
30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4,015	-	城鄉發展分署	30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4,015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31	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3,000	6,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00 千元、推展費 1,000 千元)	調整與 112 年度發包案名一致，俾利管理	國土計畫組	3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3,000	6,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00 千元、推展費 1,000 千元)
32	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	-	城鄉發展分署	32	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
33	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	7,000	7,000	-	國土計畫組	33	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	7,000	7,0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34	「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3,600	-	城鄉發展分署	34	「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3,600
B-3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35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5,000	2,453 (委託調查研究費 2,353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畫組	35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490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36	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 千元、推展費 228 千元)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畫組	36	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5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 千元、推展費 228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37	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4,000	2,000	-	城鄉發展分署	37	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4,000	2,000
38	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5,000	1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	城鄉發展分署	38	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5,000	1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39	115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3,000	3,000	-	城鄉發展分署	39	115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3,000	3,000
B-4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40	112 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	都市計畫組	40	112 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4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56,950	17,64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648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2,0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743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千元)	-	營建管理組	4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56,950	17,64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648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2,0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743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千元)
4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160,000	20,000	-	國土測繪中心	4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160,000	20,000
43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139,876	-	國土測繪中心	43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139,876
44	115 年及 11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9,850	-	國土測繪中心	44	115 年及 11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9,85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 (115.03.27 基金管理 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45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	建築研究所	45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46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5,000	1,150 (購置電腦軟體 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50 千元)	-	地政司	46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5,000	1,150 (購置電腦軟體 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50 千元)
小計(B)		1,382,811	480,918			小計(B)		1,394,080	482,744
115 年度合計(A+B)		1,556,111	511,953			合計(A+B)		1,636,780	535,313

備註：調整後 58 案，共刪除 4 案，執行經費減少 2,336 萬元。

表 3-2 116 年度委辦案檢討後預計辦理項目對照表

(單位：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可檢討是否當年度辦理或經費調整案件(31 案)								
A-1 系統維運案件（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1	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4,200	3,400 (購置電腦軟體 3,0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4,200	3,400 (購置電腦軟體 3,0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2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8,000	5,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24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3,360 千元)	-	國土計畫組	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8,000	5,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24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3,360 千元)
3	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8,000	5,000 (購置電腦軟體 4,7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	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調整，原定國土計畫法違規案件查報系統等工項暫緩辦理，故酌減原計畫經費金額，調整計畫總經費至 800 萬元整。	國土計畫組	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000 (購置電腦軟體 4,7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4	116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調整案名。	國土計畫組	4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5	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加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藏系統維運計畫-國土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庫更新維運	3,500	8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75 千元)	調整案名。	城鄉發展分署	5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期)-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更新維運	3,500	8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75 千元)
6	116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5,000	15,000 (委託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業務費 72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購置機械設備 272 千元)	-	城鄉發展分署	6	116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5,000	15,000 (委託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業務費 72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購置機械設備 272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 -2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7	115 年度「 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地方巡迴溝通與論壇 」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0	10,000	因應短期國土法上路之政策目標調整本案工作主軸。	國土計畫組	7	115 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0	10,000
-	2026 年國土白皮書 籌編	5,000	2,500	本案預計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視政策需求另行推動。	國土計畫組	8	2026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5,000	2,500
8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25,000	15,000	-	國土計畫組	9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25,000	15,000
9	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6,000	3,000	-	國土計畫組	10	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6,000	3,0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	115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5,700 (委託調查研究費4,000千元、推展費1,700千元)	本署預計於115年7月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檢計畫書草案研擬作業，並規劃於116年6月輔導地方政府研擬國土計畫通檢計畫書草案。為確保行政作業順遂，本案將配合於116年1月起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例如研擬法定書件編製內容並建立輔導機制等，俾利相關作業無縫接軌。	國土計畫組	11	115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5,700 (委託調查研究費4,000千元、推展費1,700千元)
預計116年度委外案件									
10	116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9,500	自115年移列。	國土計畫組	-	-	-	-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3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11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4,000	-	國土計畫組	12	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4,000
12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8,500	配合第二階段實際執行推廣活動性質調整案名。	國土計畫組	13	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8,500
13	115 年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加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藏系統維運計畫 (國土空間資訊跨域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於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庫維運)	6,100	2,3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16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	配合本案工作主軸調整案名。	城鄉發展分署	14	115 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 3 期)-國土規劃需用圖資加值應用計畫、國土規劃需用影音典藏資料庫建置	6,100	2,3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16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14	116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1,000	-	國土計畫組	15	116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1,000
15	116 年度推動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暨部門空間策略研擬	8,000	4,000	本案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究第 3 期計畫，配合實際工作項目調整案名。	國土計畫組	16	116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3 期)	8,000	4,000
16	116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	3,000	3,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國土計畫組	17	116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	3,000	3,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	116-117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500	4,350	-	國土計畫組	18	116-117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500	4,35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8	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相關作業」案	5,000	2,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400、推展費 100)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畫組	19 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相關作業」案	11,490	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19	116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	國土計畫組	20 116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20	116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6-118 年)	18,800	3,760	-	國土計畫組	21 116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6-118 年)	18,800	3,760
21	116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5 千元、推展費 227.5 千元)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畫組	22 116-117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500	6,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772.5 千元、推展費 227.5 千元)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22	116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 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296 千元、購 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購置電腦 設備 204 千元)	-	城鄉發 展分署	23	116 年度國土利用監 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296 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 500 千 元、購置電腦設備 204 千元)
23	116 年度國土計畫需 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5,000	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購置電腦 軟體 750、電腦 軟體服務費 250)	-	城鄉發 展分署	24	116 年度國土計畫 需用圖資品質提升 計畫	5,000	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購置電腦 軟體 750、電腦軟 體服務費 250)
24	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 合相關部門空間發展 策略及國家資產規劃 資料庫建置 (第三 期)	7,000	2,800	為強化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 合城鄉發展、產業及運輸部門 發展策略，並避免與國土組 「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 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委辦案產生混淆，故調整本案 案名與辦理目的。	城鄉發 展分署	25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 發展策略研擬及國 家資產規劃資料庫 建置 (第三期)	7,000	2,8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A-4 其他新增委辦案件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1,700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且業已調整納入「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工作項目辦理，爰刪除本案。	國土計畫組	26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1,700
25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70,000	18,550	刻準備招標文件。有關林口樁位無需辦理全區實地測量，僅就重整疑義研商無法判定部分範圍進行補測作業，故費用酌減測量費用，預計約 7,000 萬。	城鄉發展分署	27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99,400	26,341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7,300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且業已調整納入「116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工作項目辦理，爰刪除本案。	國土計畫組	28 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00	7,3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16年度「國土計畫推動成果策展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0	1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600千元、推展費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3,000千元)	1.刻正徵詢各界意見討論策展內容與執行模式。 2.考量本案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或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將視政策需求另行研議推動。	國土計畫組	29 116年度「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成果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0	1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600千元、推展費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千元)
26	國土計畫縣市跨部門協作指引	3,000	2,400	明確呈現本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國土計畫組	30 國土規劃部門協同治理行動工具箱(新案)	3,000	2,400
	因應淨零碳排之國土規劃策略建議計畫	3,000	2,700	本案將「減緩策略規劃指引」納入「115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案研議。	城鄉發展分署	31 因應淨零碳排之國土規劃策略建議計畫	3,000	2,700
小計(B)		318,400	173,201			小計	411,790	209,892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B.執行中案件(20 案)								
B-1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115 年度已簽約）								
1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9,480	1,896	-	國土計畫組	1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1,896
2	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3,000	6,500	調整與 112 年度發包案名一致，俾利管理。	國土計畫組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6,500
3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350	2,870	-	國土計畫組	3	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2,870
4	114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4,550	7,250	-	國土計畫組	4	114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7,25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5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 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 平台(第 3 期)	50,000	24,962 (委託調查研究費 24,562 千元、推 展費 400 千元)	-	城鄉發 展分署	5	114 年國土規劃量 能提升及人才培養 交流平台(第 3 期)	50,000	24,962 (委託調查研究費 24,562 千元、推展 費 400 千元)
6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計畫	10,000	715	-	城鄉發 展分署	6	111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715
7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計畫	30,000	4,640	-	城鄉發 展分署	7	112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4,640
8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計畫	14,850	2,442	-	城鄉發 展分署	8	113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2,442
9	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計畫	52,000	27,066	-	城鄉發 展分署	9	114 年度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27,066
10	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 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 案	1,000	200	-	城鄉發 展分署	10	114 年辦理部定都 市計畫案規劃行政 作業案	1,000	20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1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2,777	-	城鄉發展分署	11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2,777
12	「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900	-	城鄉發展分署	12 「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900
B-2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13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5,000	2,547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畫組	13 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490	7,49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4	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 及業務評鑑作業」委 託專業服務案	4,000	1,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27.5、推展費 72.5 千元)	經確認本項涉及評鑑獎金應 編列補助款，而非納入委辦經 費，爰調整經費。	國土計 畫組	14 115 年度「區域計畫 與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制度銜接、精 進措施研析及業務 評鑑作業」委託專業 服務案	8,500	5,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427.5、推展費 72.5 千元)
15	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 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 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 章節編制計畫	4,000	2,000	-	城鄉發 展分署	15 115 年國家溫室氣 體排放清冊土地利 用部門聚居地碳匯 計算與章節編制計 畫	4,000	2,000
B-3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1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20,000	-	國土測 繪中心	1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 畫(112-119 年)	160,000	20,000
17	115 年及 116 年國土 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8,110	-	國土測 繪中心	17 115 年及 116 年國 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8,110

調整後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調整說明	執行單位	調整前項目(115.03.27 基金管理會版)	計畫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139,876	-	國土測繪中心	18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139,876
19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	建築研究所	19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20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地政司	20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小計(B)		1,112,668	329,601			小計	1,123,658	339,044
116 年度合計(A+B)		1,431,068	502,802			合計	1,535,448	548,936

備註：調整後 46 案，共刪除 6 案，執行經費減少 4,613 萬 4 千元。

表 3-3 115 年度調整後預計辦理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A. 可檢討是否當年度辦理或經費調整案件(調整後 12 案)	A-1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1.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8 月—116 年 8 月	4,200	800 (購置電腦軟體 4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國土計畫組
	2.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115 年 6 月—117 年 2 月	8,000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2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480 千元)	1.目的:強化原有開發系統功能，並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審查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國土計畫組
	3.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5 月—117 年 4 月	8,000	1,000 (購置電腦軟體 800 千元、電腦軟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體服務費 200 千元)	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自 112 年內政部改組後，原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因查處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署，為銜接原地政司查處系統既有列管案件資料，113 年建置國土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案件及登載查處情形所需平台，需更新維護系統資料及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提升執行作業成效，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准 辦 理 採購者)	
A -2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4.115 年度「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地方巡迴溝通與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7 月 — 116 年 12 月	15,000	5,000	1.目的： (1)協助本署與地方政府、社會各界溝通理解國土計畫政策。 (2)協助本署轉譯全國國土計畫通檢重要議題並蒐集各界意見。 2.效益：	依 法 應 辦 理 事 項 之 新 增 案 件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引導社會理解國土計畫內容。 (2)彰顯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精神。 (3)產出符合社會所需議題的通檢內容，降低法定程序時的摩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5 條。		
	5.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115 年 6 月 —117 年 6 月	25,000	5,000	1.目的：本案將銜接「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期程，持續協助撰擬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2.效益：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	依法應 辦理事 項之新 增案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6.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研擬	115 年 6 月－116 年 12 月	6,000	3,000	1.目的：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保育或發展利用所致影響，配合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強化對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以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內容，並對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進度滾動修正。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國土計畫組
A-3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7.115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6,000	6,000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8.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5 年 8 月－116 年 8 月	5,000	1,00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9.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 推廣執行 」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1 月 — 117 年 10 月	19,000	2,000	1.目的： (1)延續第一期向下扎根研究之政策推動建議，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的國土計畫引導、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深化。 (2)以建置基本教材、培育種子教師以及鼓勵教授課程 3 大面向執行向下扎根。 2.效益： (1)增加國民教育老師教授認同國土計畫及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之課程。 (2)鼓勵老師自主設計相關課程，並持續提高教師相關知能。 (3)擴大認同國土計畫群體至教師、學生及家長群體。	長期廣 續辦 理委 辦案 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43 條。		
	10.115 年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增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藏系統維運計畫(國土空間資訊跨域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於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庫維運)	115 年 7 月－116 年 10 月	6,100	3,78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84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00 千元)	1.目的：為因應國土規劃（空間計畫）及政策分析過程中，常因圖資蒐集程序繁雜、版本管理不易、部分資料尚未空間化或影音資料散佚等問題，導致資訊應用受限，爰本計畫辦理國土規劃圖資盤點與影音典藏系統建置作業。圖資部分將整合既有資訊，盤點各階段國土規劃所需圖資項目，釐清使用目的、權管單位及行政程序，研商增值應用方式與更新機制；影音部分則建置「國土規劃影音典藏與管理系統」，整合硬體、軟體與測試功能，建立穩定可長期運作之平台，確保影音資料保存、查詢與流通，並建立清冊與管理機制，促進資料數位化及應用效能。 2.效益：(1)建立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內容涵蓋圖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座標系統、更新頻率等，並研商圖資合作建置與更新行政程序。(2)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系統建置與測試，建立最新影音檔案清冊（含檔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等），並發展互動式展示與行動應用功能。(3)健全國土規劃資訊更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新、流通與檢視機制，強化圖資與影音資訊能量，提升政策分析、決策支援及研究應用之整體效能。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計畫可強化國土規劃相關資訊整備體系，提升資料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支援國土計畫之推動、審議及宣導，增進跨單位協作及政策執行成效。		
A-4 其他新增委辦案件							
	11.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	426	1.目的：為順利推動內政部擬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2.效益：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發展現況及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在符合國土保育前提下提升都市土地的使用效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	其 他 新 增 委 辦 案件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略以：「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內政部依法辦理林口特定區等部定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現行計畫內容，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12.「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5 年 6 月 — 120 年 12 月	70,000	2,225	1.目的：透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籍圖及參考現況地形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並依據前開兩處行政區，分別製作新北市及桃園市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本次細部計畫圖 1/1000 之比例尺圖資之建立，可提供更多國土規劃加值應用與多元分析模式，以滿足未來發展數位城市之應用需求。 2.效益：1、提高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都市化地區約 7,000 公頃 1/1000 比例尺之細部計畫圖之精度，以提昇	其 他 新 增 委 辦 案件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強化都市計畫圖資精度可減少因圖資不精確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2、林口特定區計畫重製完成後將提供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行政區一套完整且具法定地位的共通底圖，未來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本案將運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亦已修法由地方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並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基於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應改由地方政府擔任，以落實地方規劃及自治之精神，上述都市計畫作業完成有利於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接辦擔任擬定機關，俾使未來林口特定區計畫可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下次通盤檢討作業。		
B. 執行 中 案件 (46 案)	B-1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1.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已結案)	112 年 10 月 — 115 年 4 月	17,993	3,38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135 千元、推展費 250 千元)	1.目的：依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年 度 前 已 簽 約)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		
	2.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已結案)	113 年 4 月－114 年 12 月	5,890	1,178	1.目的：為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研擬適當減緩及調適策略，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並對應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面向進行加值應用，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氣候變遷科學資料需定期更新，精進分析方法，且氣候變遷政策進展快速，需因應當下發展趨勢滾動檢討適當策略。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建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架構，並延伸探討空間規劃適用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3.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已結)	113 年 10 月－115 年 2 月	9,420	4,710	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9 條。	度前已簽約)	
	4.113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結案)	113 年 1 月—115 年 6 月	3,000	1,590	1.目的：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氣候變遷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 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 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 2.效益： (1)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 (2)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 Tier2 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 (3)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文件。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4)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 (5)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策略。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研擬妥適國土規劃。		
	5.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已結案)	113 年 1 月—115 年 3 月	10,000	1,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680 千元)	1.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並持續維運。 2.效益：提供各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平臺。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 (114 年度前已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6.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預計 115 年 6 月結案)	112 年 2 月—115 年 6 月	11,752	2,3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627 千元)	1.目的：為利本署、地方政府及民眾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並因應已審查完竣之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建立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審查機制之前置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 (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7.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115年6月結案)	113年5月—115年6月	5,920	3,552	1.目的:配合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執行及案例,依國土計畫法38條研析認定方式,作為未來執行參考。 2.效益:建立執行原則,以利未來違規查處實務執行順遂。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38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8.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	113年9月至說明會辦竣	1,470	1,470	1.目的:為利向社會各界妥予說明國土計畫新制與區域計畫舊制間之差異及影響等相關內容,並廣為徵詢各界建議,達到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0款規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之初衷。 2.效益:建立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了解,以及適當澄清社會各界之誤解。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9.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4年8月—115年8月	5,350	4,28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10.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 年 10 月－115 年 7 月	8,968	2,682	1.目的：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進度，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配套建置調查作業所需基礎圖資，並辦理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 2.效益：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並完成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以利將調查成果運用於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11.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5 月－115 年 5 月	8,880	4,440	1.目的：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因應前開空間規劃議題研議需求，應綜整區域計畫、國土計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畫既有制度議題，研擬實際可執行之處理對策，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並加速國土計畫上路期程。 2.效益：分析國土計畫重點議題及因應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後，綜整形成國土規劃重點政策方向，確認重點議題實質解決對策，並提出現行區域計畫制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之調整方式、持續精進國土計畫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作為後續與外界溝通之基礎，並推動國土計畫早日上路。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	(114 年度前已簽約)	
	12.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114 年 2 月—116 年 2 月	9,480	5,688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88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1.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 (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延續 111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		
	13.113 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銜接機制	113 年 4 月 -115 年 12 月	4,500	2,286	1.目的：本計畫將盤點林業變革用地所留之設施及建物、其輔導政策，依據此原則提出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2.效益：空間規劃及地用上兼顧公有林業用地居民權益，確定權益保障對象、範疇及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下，使產業變革所留之建物設施之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並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計畫提出建議，及其他類似用地銜接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14.114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14 年 12 月 — 116 年 6 月	14,500	7,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50 千元、推展費	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 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00 千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 1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度前已簽約)	
	15.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4 年 4 月—116 年 4 月	14,350	7,175	1.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16.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 年 6 月—115 年 4 月	6,950	3,823	1.目的：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建立似都市設計機制之景觀風貌管制的規劃需求，需建構非都市地區盤點空間地景元素之方法論。爰本案在 109 年及 111 年研究生活地景單元之基礎上，實質研擬空間地景元素之指認流程及方法，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作為實例操作，綜整提出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的發展現況與地區特性之資源。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持續針對各案件提供生活地景相關建議，落實於實務規劃內涵。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17.113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 年 6 月－115 年 8 月	12,000	1,2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此外，為配合系統建置後，須辦理既有資料轉入、教育訓練、功能修正及系統維運，爰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跨年度 賡續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國土計畫組
	18.114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4 月－115 年 10 月	4,970	3,728	1.目的：因應國土計畫體系即將於 114 年全面上路，為增進國人理解國土計畫之認知，引導國人認同並支持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理念，透過軟化手法引導	跨年度 賡續 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國人認同國土法所揭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理念，研擬國人推廣策略並由國民教育中小學導入相關教材與課程。又因本案為跨年度案件，且未有相關辦理經驗，前於 113 年度先行了解委辦需求及聚焦推動路徑，時程需橫跨至 115 年，並於 114 年起委辦本案。 2.效益：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並自國民教育階段引導學生正確的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觀念。。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43 條。	(114 年度前已簽約)	
	19.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114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50,000	20,237	1.目的：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2.效益：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 年度前已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 (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		
	20.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113 年 6 月—115 年 6 月	6,000	1,651	1.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增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 2.效益： (1)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 (2)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 (4)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電信信令)應用。 (5)應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 (6)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網頁(硬體、軟體、測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21.110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 年 1 月 — 115 年 12 月	5,000	103	1.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地形圖測量、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 1 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年 度 前 已 簽 約)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22.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0	2,030	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年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事項辦理。	度前已簽約)	
	23.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2 年 3 月 － 116 年 12 月	30,000	7,552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24.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3 年 2 月 － 116 年 12 月	14,850	5,074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25.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000	20,262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年 度前已 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6.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9月—116年4月	7,000	4,190	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住宅需求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等政策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 2.效益： (1)釐清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趨勢與關鍵課題，提供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住宅部門空間策略研擬之參考。 (2)更新與標準化國家資產圖資，以進行空間分析，掌握公有與國公營事業土地分布與潛力。 (3)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 (4)檢討並調整永續發展指標之操作方式，使其更貼近我國發展條件，強化土地使用效率評估工具，避免不必要之土地擴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年度前已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		
	B-2 已簽契約執行中(114、115 年簽約)						
	27.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7 月 — 115 年 7 月	5,000	3,0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提供一般民眾、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相關資訊，考量現行本部國土管理署內網站資訊散落於各個專區，不利大眾查詢，將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及內容盤點，並建立規格化、體系化以利分眾瀏覽，並強化資料檢索與分類，提供使用者及一般民眾有更舒適的網站體驗流程，使本署網站更加全面，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並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 115 年簽 約)	國土計 畫組
	28.114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 115 年 12 月	4,940	4,397 (媒體政策宣導費)	1.目的：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深化推廣作業，讓更多人理解並支持國土計畫理念。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現階段已陸續研議將以更為軟性之工作坊、座談會、競賽等活動，並輔以影音製播、策展等視覺溝通方法方式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建立大眾對於國土計畫的正面印象。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115 年簽約)	
	29.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法定程序及書圖示範案	114 年 8 月－115 年 10 月	3,000	3,000	1.目的: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之實際案例操作，研析法定程序、書圖製作、計畫落實情形之追蹤等相關政策及機制，以利本署後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2.效益:就相關政策及機制予以實質建議，並呈現國土計畫體制具備空間計畫工具之特性，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程序之參考，確有具體效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115 年簽約)	國土計畫組
	30.「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4,900	4,015	1.目的：本案屬 2 年期計畫，延續 114 年度計畫內容，因應近年國土空間等業務新觀念、用語及理論持續興起，為避免國土空間等相關專業用語混淆使用，爰以國土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為研析範疇，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 AI 模型(TAIDE)」，以使公私部門單位能運用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115 年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TAIDE 獲取相關業務之正確資訊，並透過本案專業用語彙編冊之成果，使各界意識溝通順暢。 2.效益：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彙編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 AI 模型(TAIDE)」之訓練資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涉及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等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研析其名詞定義及註解，運用於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名詞統一有助於未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國土空間規劃之研究或檢討，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國土之規劃研究範疇。		
	31.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5 年 1 月—117 年 1 月	13,000	6,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500 千元、推展費 1,000 千元)	1.目的：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另有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公告期程經立法院修法調整，且該分區圖一旦經公告後，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 115 年簽 約)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未來將以此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分區圖繪製作業，且同步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繪製成果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後續管制錯判之情事發生，爰委託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 45 條。		
	32.115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5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元)	1.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2.效益： (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	已簽契約執行中(114、115 年簽約)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 (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 (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事項。		
	33.115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與回訓作業」	115 年 1 月 — 115 年 12 月	7,000	7,000	1.目的：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籌辦教育訓練相關作業(教材研擬、授課)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考量本案課程授課內容繁多，且辦理規模較廣，基於前期辦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理經驗持續透過教材更新、授權授課以及考試認證等方式延續辦理。 2.效益：建構符合國土計畫推廣核心素養之專業教材，培力現有空間規劃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建立國土法上路後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穩定推動國土計畫推廣作業。	115 年簽約)	
	34.「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 月 －116 年 6 月	4,500	3,600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已 簽 契 約 執 行 中(114、 115 年簽 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 (2)研提中央層級 TOD 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 (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		
B-3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35.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5 年 6 月—116 年 6 月	5,000	2,453 (委託調查研究費 2,353 千元、推展費 100 千元)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 (2)研提中央層級 TOD 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 (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		
	36.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6 月—116 年 5 月	4,0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 千元、推展費 228 千元)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溝通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精進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變更案審議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並達溝通宣導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37.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115 年 3 月－116 年 12 月	4,000	2,000	1.目的：配合氣候變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統計作業，持續精進統計方法與精度。 2.效益： (1)提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聚居地部門章節報告。 (2)配合前期 Tier2 計算方式研擬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持續精進土地利用部門碳匯統計方法，並提出 1990 年至 2026 年聚居地統計成果，供國土規劃應用。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城鄉發展分署
	38.115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6 月－116 年 4 月	15,000	1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	1.目的：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案承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與都市計畫時空資訊服務雲等圖台，並持續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等系統，提供一站式入口網供民眾與各公務機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使用。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 (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 (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 (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平台。 (4)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教育訓練。 (5)辦理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事項。 (6)辦理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事項。 (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10)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1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19、22 與 23 條，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維運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以滿足國土規劃所需。		
	39.115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115 年 6 月—116 年 4 月	3,000	3,000	1.計畫目的：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測量監審技術經驗出發，導入人工智慧 AI 應用，改善測繪業務行政流程，並輔助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工作，提升業務效能。 2.效益： (1)完成測量監審與書圖重製之公版書件彙編。 (2)更新城鄉分署測量監審與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相關規範。 (3)進行「檢索增強生成式 AI 模型」建置先期評估。 (4)辦理本計畫工作成果推廣活動至少 1 場次。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進行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之收整。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B-4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40.112 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112 年 4 月—115 年 6 月	9,340	4,670	1.目的：藉由輔導團之資料蒐集，將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轉換至相關圖面，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分布、規模，套疊至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相關圖資，便可分析區位樣態，並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建議。 2.效益：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區位樣態分析。 (2)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建議。 (3)研提「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建議修正事項。 3.與國土規畫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9 條及第 44 條。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都市計畫組
	41.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112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56,950	17,64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648)	1.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營建管理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千元、 購置電 腦軟體 2,000 千 元、電 腦軟體 服務費 743 千 元、講 課鐘點 100 千 元、國 內旅費 150 千 元、其 他用品 消耗 50 千元、 購置機 械及設 備 1,950 千元)	2.效益:建置完善之營建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妥善管理土石方流向，維護 國土利用。	費 之 案 件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4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12 年 1 月 — 119 年 12 月	160,000	20,000	1.目的：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2.效益：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確定土地界址，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其 他 單 位 申 請 辦 理 經 費 之 案 件	國土測 繪中心
	43.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 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 年)	112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3,978	139,876	1.目的：本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本計畫分年分區採跨年度製圖策略，「113 年測製方案」係於 113 年辦理航	其 他 單 位 申 請 辦 理 經	國土測 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 114 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預計 114 年將完成後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及相關圖資提供營建署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續辦理書圖重製等業務使用。 「114 年測製方案」係於 114 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 115 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本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測製，以持續提供後續書圖重製作業及測製都市地區圖資，俾供各界推動業務所需之空間資訊參考使用，基此，114 年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 2.效益：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本案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費之案件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44.115 年及 116 年國土利 用現況調查	115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37,960	69,850	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 3 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 5 年辦理 1 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2.效益：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加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	其 他 單 位 申 請 辦 理 經 費 之 案 件	國土測 繪中心
	45.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 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 年)	113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000	13,000	1.目的：因應未來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土地使用部門所需，研擬國內六都之都會內水減洪韌性方案(台中及桃園都會區)及都市通風地圖資訊(台中及桃園都會區)。	其 他 單 位 申 請 辦 理 經 費 之 案 件	建築研 究所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效益：將流域整體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概念導入國土計畫，研擬都會區域範圍土地之整體內水減洪調適規劃，以利國土計畫落實逕流分擔機能。並協助都會區導入都市風廊，降低熱島效應，啟動都市空間層級的節能減碳，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之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壹、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辦理。		
	46.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114 年 1 月— 119 年 12 月	5,000	1,150 (購置電腦軟體 3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50 千元)	1.目的：既有「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追蹤管理所需；另地籍圖資轉檔系統係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傳輸地籍異動資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管理系統所需基礎資料。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期程展延，上開系統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接受使用諮詢與功能維護。 2.效益：於國土計畫新制全面實施前，持續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理與追蹤所需；並建構國土計畫新制相關系統所需地籍基礎資料。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地政司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5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係為建立國土使用與管制所需電子化資料。		

表 3-4 116 年度調整後預計辦理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A. 可檢討是否當年度辦理或經費調整案件(調整後 26 案)	A-1 系統維運案件(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1.115 年「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8 月—116 年 8 月	4,200	3,400 (購置電腦軟體 3,04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60 千元)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國土計畫組
	2.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系統整合擴充案	115 年 6 月—117 年 2 月	8,000	5,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240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3,360 千元)	1.目的:強化原有開發系統功能，並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審查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115-117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8 月—117 年 4 月	8,000	5,000 (購置電腦軟體 4,7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自 112 年內政部改組後，原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因查處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為銜接原地政司查處系統既有列管案件資料，113 年建置國土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案件及登載查處情形所需平台，需更新維護系統資料及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提升執行作業成效，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系統維護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4.116 年「國土計畫主題 網站維運」委託資訊服 務案	116 年 9 月 — 117 年 9 月	1,300	650 (電腦軟體 服務費)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系 統 維 運 案 件 (尚 未 簽 約、簽 准 辦 理 採購者)	國土計 畫組
	5.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加 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 藏系統維運計畫-國土 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 庫更新維運	116 年 10 月 — 117 年 12 月	3,500	875 (委託調查 研究費 300，電腦 軟體服務 費 575)	1.目的：為提升國土規劃影音資料之保存與應用效能，本案於影音典藏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持續辦理後續維運與功能擴充，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資料長期保存。典藏影音資料除可作為業務推廣與政策宣導素材，亦可於審議過程中提供決策與分析輔助，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效能。 2.效益：透過典藏與系統化管理，建立完整之國土規劃影音資料庫，促進資訊流通與應用，強化決策支援與政策傳達功能，提升國土規劃執行與溝通成效。	系 統 維 運 案 件 (尚 未 簽 約、簽 准 辦 理 採購者)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影音典藏系統可作為國土計畫推動之支援工具，協助掌握政策脈絡，強化決策依據，並提升國土規劃之透明度與專業性。		
	6.116 年度「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	116 年 1 月－116 年 12 月	15,000	15,000 (委託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業務費 72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0 千元、購置機械設備 272 千元)	1.目的：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案承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與都市計畫時空資訊服務雲等圖台，並持續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等系統，提供一站式入口網供民眾與各公務機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使用。 2.效益： (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 (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 (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平台。 (4)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上傳教育訓練。 (5)辦理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事項。	系統維運案件 (尚未簽約、簽准辦理採購者)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6)辦理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事項。 (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10)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1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 (12)為辦理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運，包含數值地形模型建置、正射影像處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疊比對分析、圖資統整與空間分析等作業，須使用如 ArcGIS、AutoCAD、QGIS 等專業地理資訊與繪圖軟體，進行高解析度影像、大型檔案處理、空間資料分析及圖資產製等工作，目前使用之電腦設備因效能不足，執行上述軟體時常發生延遲、當機或運算時間過長，已影響工作效率及成果品質，為確保作業流程穩定、提升圖資處理效能，爰擬採購可支援上述應用需求之高效能桌上型電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腦設備 4 台，以強化作業執行效能並提升整體作業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19、22 與 23 條，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維運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以滿足國土規劃所需。		
A -2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預計 115 年委外案件(跨年度執行)							
	7.115 年度「 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地方巡迴溝通與論壇 」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7 月 — 116 年 12 月	15,000	10,000	1.目的： (1)協助與地方政府、社會各界溝通理解國土計畫政策。 (2)協助本署轉譯全國國土計畫通檢重要議題並蒐集各界意見。 2.效益： (1)引導社會理解國土計畫內容。 (2)彰顯由下而上的參與式規劃精神。 (3)產出符合社會所需議題的通檢內容，降低法定程序時的摩擦。	依法應辦理事項之新增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5 條。		
	8.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	115 年 6 月 — 117 年 6 月	25,000	15,000	1.目的：本案將銜接「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期程，持續協助撰擬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2.效益：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	依法應 辦理事 項之新 增案件	國土計 畫組
	9.115 年度氣候變遷及國 土防災策略研擬	115 年 6 月 — 116 年 12 月	6,000	3,000	1.目的：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保育或發展利用所致影響，配合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強化對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以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	依法應 辦理事 項之新 增案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內容，並對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進度滾動修正。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10.116 年度「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16 年 1 月 － 117 年 12 月	19,000	9,500	1.目的：為確保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及法定計畫內容與政策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相符，又考量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係首次辦理，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故有必要成立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輔導團，建立輔導、檢核及審查機制，並協助研擬通檢法定書件編製內容。同時，提供政策諮詢、圖資模擬及教育訓練等必要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2.效益：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協助各縣市順利完成首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確保地方規劃策略與政策目標一致，以達政策協調與施政綜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	依法應 辦理事 項之新 增案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A-3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11.115 年度國土規劃圖 資分析	115 年 8 月 — 116 年 8 月	5,000	4,00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長期賡 續辦 理 委辦 案件	國土計 畫組
	12.115 年度「國土計畫向 下扎根推廣執行」委 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1 月 — 117 年 10 月	19,000	8,500	1.目的： (1)延續第一期向下扎根研究之政策推動建議，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的國土計畫引導、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深化。 (2)以建置基本教材、培育種子教師以及鼓勵教授課程 3 大面向執行向下扎根。 2.效益：	長期賡 續辦 理 委辦 案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增加國民教育老師教授認同國土計畫及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之課程。 (2)鼓勵老師自主設計相關課程，並持續提高教師相關知能。 (3)擴大認同國土計畫群體至教師、學生及家長群體。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43 條。		
	13.115 年國土空間資訊整合加值應用暨數位資料典藏系統維運計畫(國土空間資訊跨域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於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管理署資料典藏資料庫維運)	115 年 7 月 — 116 年 10 月	6,100	2,3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16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 千元)	1.目的：為因應國土規劃（空間計畫）及政策分析過程中，常因圖資蒐集程序繁雜、版本管理不易、部分資料尚未空間化或影音資料散佚等問題，導致資訊應用受限，爰本計畫辦理國土規劃圖資盤點與影音典藏系統建置作業。圖資部分將整合既有資訊，盤點各階段國土規劃所需圖資項目，釐清使用目的、權管單位及行政程序，研商加值應用方式與更新機制；影音部分則建置「國土規劃影音典藏與管理系統」，整合硬體、軟體與測試功能，建立穩定可長期運作之平台，確保影音資料保存、查詢與流通，並建立清冊與管理機制，促進資料數位化及應用效能。 2.效益：(1)建立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內容涵蓋圖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座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標系統、更新頻率等，並研商圖資合作建置與更新行政程序。(2)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系統建置與測試，建立最新影音檔案清冊（含檔名、來源、分類、權管單位、資料年分、格式等），並發展互動式展示與行動應用功能。(3)健全國土規劃資訊更新、流通與檢視機制，強化圖資與影音資訊能量，提升政策分析、決策支援及研究應用之整體效能。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計畫可強化國土規劃相關資訊整備體系，提升資料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支援國土計畫之推動、審議及宣導，增進跨單位協作及政策執行成效。"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14.116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6 年 8 月 — 117 年 8 月	5,000	1,00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各級國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土計畫議題研議及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15.116 年度推動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暨部門空間策略研擬	116 年 1 月 — 117 年 6 月	8,000	4,000	1.目的：以 112 年度(第 1 期)及 113 年度(第 2 期)計畫建立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架構，挑選國土重點關注議題進行實務操作，召集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探討空間發展布局與構想，並將其轉換為全國國土計畫策略內容，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 2.效益：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探討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16.116 年度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推廣影音製作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3,000	3,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目的：延續 115 年拍攝 3 支宣導影片之成果，持續以影音製作之視覺溝通方法轉譯政策理念，以推廣國土計畫盡速上路及凝聚社會對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共識。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17.116-117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6 年 4 月 — 118 年 4 月	14,500	4,350	1.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	長期賡 續辦理 委辦案件	國土計 畫組
	18.116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相關作業」案	116 年 6 月 — 117 年 6 月	5,000	2,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400、 推展費 100)	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9 條。	長期賡 續辦理 委辦案件	國土計 畫組
	19.116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6,000	6,000	1.目的: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	長期賡 續辦理 委辦案件	國土計 畫組
	20.116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6-118 年）	116 年 7 月 — 118 年 7 月	18,800	3,760	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計畫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資料建置及指導性文件修正等。	長期賡 續辦理 委辦案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求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程序。		
	21.116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6 年 6 月 — 117 年 5 月	4,000	3,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72.5 千元、 推展費 227.5 千元)	1.目的：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溝通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精進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變更案審議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並達溝通宣導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國土計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2.116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34,000	34,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296 千元、 購置電腦軟體 500 千 元、購置電腦 設備 204 千 元)	1.計畫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2.預期效益： (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 (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 (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 (6)為辦理國土監測相關作業，包含數值地形模型建置、正射影像處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疊比對分析、圖資統整與空間分析，須使用如 ArcGIS、AutoCAD、QGIS 及 等專業地理資訊與繪圖軟體，進行高解析度影像、大型檔案處理、空間資料分析及圖資產製等工作，目前使用之電腦設備因效能不足，執行上述軟體時常發生延遲、當機或運算時間過長，已影響工作效率及成果品質，為確保作業流程穩定、提升圖資處理效能，爰擬採購可支援上述應用需求之高效能桌上型電腦設備 3 臺及筆記型電腦 1 臺，以強化作業執行效能並提升整體作業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事項。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23.116 年度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	116 年 4 月—117 年 3 月	5,000	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購置電腦軟體 750、電腦軟體服務費 250)	1.目的：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測量監審技術經驗出發，導入人工智慧 AI 應用，改善測繪業務行政流程，並輔助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工作，提升業務效能。 2.效益： (1)「檢索增強生成式 AI 模型」資料庫建置及模型訓練。 (2)辦理本計畫工作成果推廣活動至少 3 場次。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進行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之收整。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24.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三期）	116 年 4 月—117 年 12 月	7,000	2,800	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及淨零政策等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 2.效益：(1)以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角度研析跨部門資源佈設之供需平衡，並納入各種產業、運輸、淨零政	長期賡續辦理委辦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策等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重要的空間分析模式工具箱、重要參數。(2)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內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體例，研擬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與區位之修改內容草案。(3)維護國家資產圖資，協助部門進行小尺度之用地篩選與區位檢討，盤點符合各部門建設需地條件下的基地。(4)研析住宅部門空間發展潛力區位、政策與資源投入區位優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		
	25.「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5 年 6 月 — 120 年 12 月	70,000	18,550	1.目的：透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籍圖及參考現況地形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並依據前開兩處行政區，分別製作新北市及桃園市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本次細部計畫圖 1/1000 之比例尺圖資之建立，可提供更多國土規劃加值應用與多元分析模式，以滿足未來發展數位城市之應用需求。	長期 賡 續 辦 理 委 辦 案 件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1、提高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都市化地區約 7,000 公頃 1/1000 比例尺之細部計畫圖之精度，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強化都市計畫圖資精度可減少因圖資不精確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2、林口特定區計畫重製完成後將提供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行政區一套完整且具法定地位的共通底圖，未來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本案將運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亦已修法由地方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並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基於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應改由地方政府擔任，以落實地方規劃及自治之精神，上述都市計畫作業完成有利於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接辦擔任擬定機關，俾使未來林口特定區計畫可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下次通盤檢討作業。		
	預計 116 年度委外案件						
	26.國土計畫縣市跨部門 協作指引	116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3,000	2,400	1.目的：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擬定過程，涉及部門空間規劃部分，地方政府需整合中央部會與地方相關局處之空間需求。為建立政府機關間互信及友好關係，國土規劃工作應逐步朝向以多元、彈性、軟性的整合協作	長期廣 續辦理 委辦案 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方式進行，本案將協助提供相關課程與指引，以強化國土計畫發揮空間整合平臺之功能。 2.效益：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之部門協作需求為出發，彙整「團體溝通引導方法」，提供多元規劃尺度與應用情境之方法與工具等參考資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B. 執行 中 案件 (20 案)	B-1 跨年度賡續委辦案件（114、115 年度已簽約）						
	1.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114 年 2 月 — 116 年 2 月	9,480	1,896	1.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 2.效益：延續 111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 115 年 度 已 簽 約)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		
	2.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5 年 1 月—117 年 1 月	13,000	6,500	1.目的：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另有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公告期程經立法院修法調整，且該分區圖一旦經公告後，未來將以此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分區圖繪製作業，且同步協助本署檢核繪製成果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後續管制錯判之情事發生，爰委託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 45 條。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 年度 已簽約）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3.114-115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4 年 4 月 — 116 年 4 月	14,350	2,870	1.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 年度 已簽約)	國土計 畫組
	4.114 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114-116 年)	114 年 12 月 — 116 年 6 月	14,550	7,250	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 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 1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 年度 已簽約)	國土計 畫組
	5.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3 期)	114 年 6 月 — 116 年 12 月	50,000	24,962 (委託調查研究費 24,562 千元、 推展費 400 千	1.目的: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 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6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元)	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2.效益: (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 (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43條。		
	6.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年1月—116年12月	10,000	715	1.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地形圖測量、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1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 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7.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2年3月—116年12月	30,000	4,640	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事項辦理。	115 年度 已簽約)	
	8.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113 年 2 月 － 116 年 12 月	14,850	2,442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 115 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9.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000	27,066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 115 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10.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 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 案	114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000	200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114 、 115 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發展現況及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在符合國土保育前提下提升都市土地的使用效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略以：「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內政部依法辦理林口特定區等部定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現行計畫內容，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11.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	114 年 9 月 —116 年 4 月	7,000	2,777	1.目的：本計畫延續前期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住宅需求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等政策趨勢，系統性檢視住宅部門於	跨 年 度 賡 續 委 辦 案 件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各級國土計畫中的發展定位與實務執行情形，釐清現行策略與實際發展之落差，並以住宅部門為核心，整合跨部門空間政策與執行經驗，研提具體可行之空間發展策略調整建議，同時透過國家資產盤點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國土永續發展決策基礎。 2.效益： (1)釐清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趨勢與關鍵課題，提供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住宅部門空間策略研擬之參考。 (2)更新與標準化國家資產圖資，以進行空間分析，掌握公有與國公營事業土地分布與潛力。 (3)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 (4)檢討並調整永續發展指標之操作方式，使其更貼近我國發展條件，強化土地使用效率評估工具，避免不必要之土地擴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中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結合公有土地資源分析及永續發展指標應用，協助國土規劃在發展區位引導、土地資	(114、115 年度已簽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檢核上具備更明確、可操作之依據。		
	12.「115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1 月 －116 年 6 月	4,500	900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 (2)研提中央層級 TOD 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	跨年度 賡續委 辦案件 (114、 115 年度 已簽約)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		
	B-2 已簽准辦理採購程序中						
	13.115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暨相關制度與機制精進案」	115 年 6 月 — 116 年 6 月	5,000	2,547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臺灣西部空間發展廊帶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延續第二期北、南部區域運輸與空間整合規劃方法，以運輸視角提出中部區域於運輸與空間整合層面所面臨之關鍵課題，提出具體的空間發展與運輸策略；並更新彙整各期成果後，綜整提出臺灣北、中、南部區域都會發展廊帶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西部空間發展廊帶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	已 簽 准 辦 理 採 購 程 序 中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研提中央層級TOD發展引導原則並檢討重要運輸節點周邊與城際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相關規範。 (3)彙整各期與相關運輸計畫成果(含東部)，提出可供各級國土計畫修正之具體建議內容。		
	14.115 年度「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精進措施研析及業務評鑑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 6 月 — 116 年 5 月	4,000	1,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27.5、 推展費 72.5 千元)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因應立法院調整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之附帶決議，就非都市土地適用區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為銜接土地使用管制新舊制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變更編定提出精進措施，提升各類案件之審議品質及效率，除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溝通事宜，俾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管制順利轉軌，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研議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銜接精進措施及定期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變更案審議品質，以順利轉軌並務實推動國土計畫法上路並達溝通宣導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已 簽 准 辦 理 採 購 程 序 中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6 年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5.11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碳匯計算與章節編制計畫	115 年 3 月 — 116 年 12 月	4,000	2,000	1.目的：配合氣候變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利用部門聚居地統計作業，持續精進統計方法與精度。 2.效益： (1)提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聚居地部門章節報告。 (2)配合前期 Tier2 計算方式研擬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持續精進土地利用部門碳匯統計方法，並提出 1990 年至 2026 年聚居地統計成果，供國土規劃應用。	已簽准 辦理採購 程序中	城鄉發展分署
B-3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16.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12 年 1 月 — 119 年 12 月	160,000	20,000	1.目的：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其他單位申請 辦理經費之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確定土地界址，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17.115 年及 116 年國土 利用現況調查	115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137,960	68,110	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 3 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 5 年辦理 1 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其 他 單 位 申 請 辦 理 經 費 之 案 件	國土測 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增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		
	18.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112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3,978	139,876	1.目的：本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本計畫分年分區採跨年度製圖策略，「113 年測製方案」係於 113 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 114 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預計 114 年將完成後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及相關圖資提供營建署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續辦理書圖重製等業務使用。「114 年測製方案」係於 114 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 115 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本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測製，以持續提供後續書圖重製作業及測製都市地區圖資，俾供各界推動業務所需之空間資訊參考使用，基此，114 年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國土測繪中心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效益：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本案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19.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113 年 1 月 — 116 年 12 月	52,000	13,000	1.目的：因應未來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土地使用部門所需，研擬國內六都之都會內水減洪韌性方案(台中及桃園都會區)及都市通風地圖資訊(台中及桃園都會區)。 2.效益：將流域整體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概念導入國土計畫，研擬都會區域範圍土地之整體內水減洪調適規劃，以利國土計畫落實逕流分擔機能。並協助都會區導入都市風廊，降低熱島效應，啟動都市空間層級的節能減碳，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之第一節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建築研究所

項次	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 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 費 (千元)	116 年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壹、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辦理。		
	20.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 年)	114 年 1 月 — 119 年 12 月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既有「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追蹤管理所需；另地籍圖資轉檔系統係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傳輸地籍異動資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管理系統所需基礎資料。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期程展延，上開系統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接受使用諮詢與功能維護。 2.效益：於國土計畫新制全面實施前，持續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理與追蹤所需；並建構國土計畫新制相關系統所需地籍基礎資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係為建立國土使用與管制所需電子化資料。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經費之案件	地政司

討 論 事 項

案由

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提請討論。
(附件 4)

提案單位：本部統計處

附件 4

討論事項：

案 由：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提請討論。

壹、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詳附件 4-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本部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告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本次申請案件計有 1 案（詳附件 4-2），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4-1。

表 4-1 116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6-02	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	116-117 年	18,000	2,000	本部統計處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四、經檢視後，本次申請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一）有關災害情境部分，請補充說明過去辦理淡水、八里區海嘯避難模擬研究中，判定影響範圍（須撤離範圍）之科學基礎為何；又就本計畫操作海嘯、地震、淹水或複合性災害等情境，是否將採用氣候變遷之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相關科學資料做為評估基礎？
- （二）本計畫除辨識避難場所量能、交通瓶頸路段外，請補充說明是否得建立數據基準，例如不同撤離情境下，合宜之撤離時間、避難場所負載率、道路服務水準等，以提供國土計畫評估作為城鄉空間規劃或審查新興發展區域之依循。

(三) 請補充本計畫後續回饋本基金之可行性 (如提供產製之圖資、研究成果)。

(四) 本計畫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

貳、簡報：

請本部統計處說明本申請案件內容，並就前開應再補充事項回應說明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標。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①主要工作項目。

②執行策略。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③經費需求。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8)預期效益及影響。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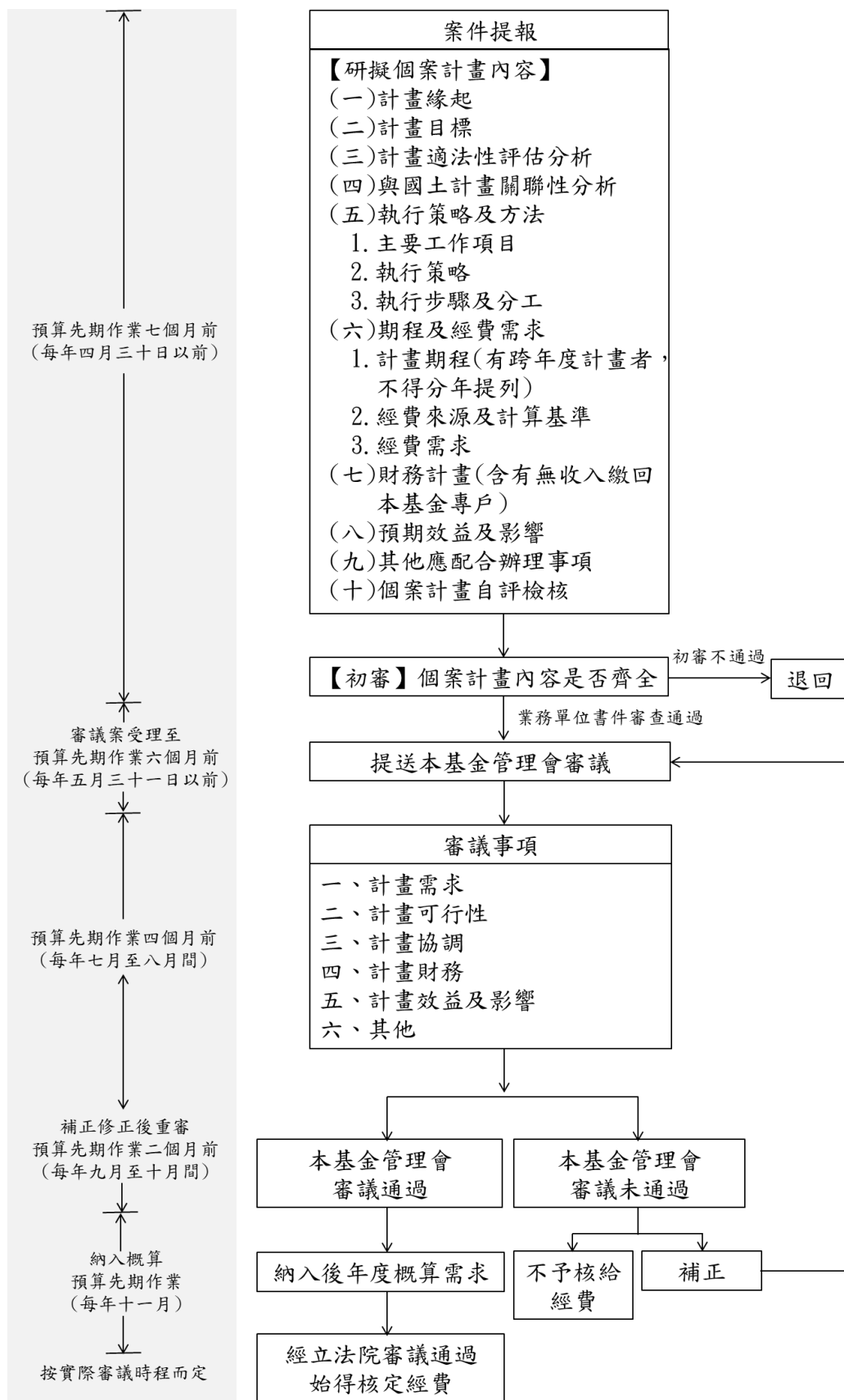
-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內政部統計處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詹蕙如

聯絡電話：02-23565365

傳真：02-23976861

電子信箱：moi2142@moi.gov.tw

受文者：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統處字第115038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
(116-117年)」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6/05/26 文
交 09:05:02 章

國土計畫組



1150054202

全社會防衛韌性－
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
(116-117 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執行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壹、計畫緣起

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颱風路徑要衝，面臨地震、海嘯、颱風等複合式災害威脅日益嚴峻。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示，「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然現行防災規劃多著重硬體設施建置，對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民眾撤離行為、交通承載能量、避難場所配置等動態過程，缺乏系統性模擬與科學化評估。

內政部已於過去完成淡水、八里區海嘯避難模擬研究（詳參考附件），透過路徑演算引擎系統，完成約 12.8 萬居民撤離情境模擬，辨識關鍵交通瓶頸路段及避難場所量能不足等問題，累積專業技術能量與實務經驗，已具備擴大推動基礎。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應對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之規畫予以研究，支援各級政府研擬國土防災策略，填補防災規劃缺口，透過數位模擬技術建構科學化防災決策支援系統，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全社會防衛韌性」為核心概念，運用數位模擬技術，針對海嘯、地震、淹水等大規模災害情境，建立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系統，評估民眾撤離行為模式、交通運輸承載能量及避難場所配置適宜性，提供各級政府科學化防災決策依據，強化國土防災韌性。具體目標如下：

（一）建立多情境防災避難模擬機制

針對不同災害類型（例如海嘯、地震或淹水）及不同避難策略（全數撤離、就近避難、分區分階段撤離），建立標準化模擬作業流程，評估各情境下之撤離時間、交通

瓶頸、避難場所負載等關鍵指標。

(二) 擴大模擬涵蓋範圍

延續淡水、八里區既有成果，擴充至其他沿海高風險區域（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等沿海行政區）或地震高風險區域，本計畫至少完成 2 個示範區域之避難模擬分析。

(三) 辨識防災體系脆弱環節

透過模擬分析，辨識交通瓶頸路段、避難場所量能不足區域、大眾運輸系統承載瓶頸等脆弱環節，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包括避難場所增設建議、道路設施增建潛在熱區、運輸工具調度方案等。

(四) 建構防災支援決策工具

發展易於操作之模擬平台介面，輔助防災業務承辦人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參數、執行模擬，作為防災計畫擬定、災害應變演練及國土計畫檢討之輔助工具。

(五) 支援國土計畫防災策略研擬

提供科學化數據支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防災策略研擬，協助評估城鄉發展地區防災設施配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次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6 年度目標值	117 年度目標值	總目標值
1	完成災害情境模擬數	完成情境數	4	4	8
2	完成示範區域數	完成區域數	1	1	2
3	辨識避難場所量能不足場所數	辨識場所數	5	5	10
4	辨識交通瓶頸路段數	辨識路段數	10	10	20

項次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6 年度 目標值	117 年度 目標值	總目標 值
5	產出模擬分析報告	完成報告數	1	1	2
6	辦理模擬情境規劃會議	辦理場次	1	1	2
7	辦理模擬成果評估會議	辦理場次	1	1	2
8	建構防災決策支援工具	完成工具數	0	1	1

三、目標值說明：

- (一) 災害情境模擬：每年度針對選定示範區域，完成不同災害類型及避難策略組合之模擬分析。
- (二) 示範區域：每年度完成第一個示範區域，第 1 年建議優先選擇海嘯高風險沿海區域，第 2 年可擴充至地震或淹水情境。
- (三) 避難場所評估：分析避難場所負載率超過 100%之區域，提出改善建議。
- (四) 交通瓶頸辨識：透過道路服務水準 (LOS) 分析，辨識達 E 級或 F 級之瓶頸路段。
- (五) 模擬分析報告：每年度產出完整模擬分析報告，包含情境設定、模擬結果、視覺化圖表及政策建議。
- (六) 辦理會議：模擬前須辦理情境規劃會議；模擬完成後須辦理成果評估會議。
- (七) 支援決策工具：將模擬研究之數位模組進行打包，建構一套可視化彈性調整資訊系統。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第 1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

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

而本計畫針對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情境，模擬評估國土避難應變能力，整合各類國土基礎資訊，透過數位模擬技術進行國土安全防災避難研究，屬國土規劃研究範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用途。

肆、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另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策略」。

本計畫針對海嘯、地震、淹水等氣候變遷衍生之複合式災害，進行跨區域避難模擬研究，辨識道路交通瓶頸及避難場所配置問題，評估區域災害應變能力，並依據模擬成果，建構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策略。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自 116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止，分 2 年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災害情境設定與資料蒐集整合

1. 蒐集示範區域災害潛勢資料（海嘯溢淹範圍、地震影響範圍、淹水潛勢等）。
2. 整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門牌點位、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交通路網、大眾運輸班表等基礎資料。
3. 盤點避難場所位置、容量、設施條件等資訊。

4. 設定不同避難情境參數（全數撤離、就近避難、分區分階段撤離等）。

（二）防災撤離模擬分析

1. 運用路徑演算引擎進行撤離模擬運算。
2. 分析不同情境下之整體避難時間、分運具撤離時間。
3. 評估道路服務水準（LOS）及辨識交通瓶頸路段。
4. 分析避難場所負載分佈及辨識量能不足區域。
5. 產製撤離路線熱度圖、時序動態視覺化等成果。

（三）脆弱環節辨識與對策研擬

1. 辨識交通瓶頸路段並提出交通管制或改善建議。
2. 辨識避難場所量能不足區域並提出增設或調整建議。
3. 評估大眾運輸系統承載能力並提出調度優化方案。
4. 研擬分區分階段撤離策略及配套措施。

（四）建置支援決策平台

1. 擴充模擬系統參數設定功能，提升操作彈性。
2. 優化視覺化呈現介面，強化成果判讀易用性。
3.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降低技術門檻。

（五）辦理情境規劃及成果評估會議

1. 召開模擬情境規劃會議，邀請災防業管單位擬定災害情境。
2. 辦理成果評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對模擬結果提出應對評估建議。

二、執行策略

（一）分年分區策略

116 年度以既有淡水、八里區成果為基礎，擴充至 1 個新示範區域（建議優先選擇海嘯高風險沿海區域，如基隆市或宜蘭縣沿海行政區）；117 年度再完成 1 個示範區

域（可擴充至地震或淹水情境，如花蓮縣或臺南市）。

（二）情境多元化策略

每個示範區域至少模擬 2 種災害情境（如海嘯、地震、淹水）及 2 種撤離策略（全數撤離、就近避難），並視需要增加複合式災害情境（如地震後海嘯、豪雨後淹水等）。

（三）協作整合策略

建立跨機關協作機制，與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交通部等單位協調，取得最新基礎資料，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情境設定、成果檢討，確保模擬貼近實務需求。

（四）技術優化策略

持續導入 AI 機制優化模擬參數、探討即時模擬運算可行性、研議納入弱勢族群（長者、幼童、身心障礙者）差異化撤離條件，提升模擬真實性與應用價值。

（五）目標導向開發策略

先以研究方式確認需求，並將相關分析工具進行打包，

三、執行步驟

（一）步驟 1：前置作業（各年度 1-5 月）

1. 召開模擬情境規劃會議。
2. 確認示範區域及災害情境。
3. 蒐集整合基礎資料。

（二）步驟 2：模擬分析作業（各年度 6-9 月）

1. 建置模擬所需資料庫。
2. 設定模擬參數並執行運算。
3. 分析模擬結果並產製圖表。
4. 辨識脆弱環節並研擬對策。

（三）步驟 3：成果產出與檢討（各年度 10-12 月）

1. 撰寫模擬分析報告。

2. 辦理成果評估會議。

(四) 步驟 4：建置可視化支援決策平台（117 年 5-12 月）

1. 打包模擬分析工具元件。
2. 導入介面化操作工具。
3. 整合建置可視化支援決策平台。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6 年度至 117 年度。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除「建置支援決策平台」工作項目由本部預算支應外，其餘工作項目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二)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過去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災害撤離模擬概念驗證」執行經驗，並考量以下因素進行推算：

1. 示範區域擴充：每年度新增 1 個示範區域，需進行基礎資料蒐集整合、模擬運算分析、成果報告撰寫等工作。
2. 情境多元化：每個示範區域至少模擬 2 種災害情境及 2 種撤離策略，運算複雜度及工作量增加。
3. 系統功能擴充：擴充模擬參數設定功能、優化視覺化介面、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系統開發維護工作。
4. 技術優化研發：導入 AI 優化機制、探討即時運算可行性、研議弱勢族群差異化條件等技術研發工作。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 116 年度至 117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2,000 萬

元，各年度經費需求概算如表 1。

表 1 經費需求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116 年	117 年	合計	經費來源
一	災害情境設定與資料蒐集整合	1,000	600	1,6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二	防災撤離模擬分析	6,750	5,150	11,9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三	脆弱環節辨識與對策研擬	2,200	2,200	4,4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四	建置支援決策平台	0	2,000	2,000	內政部預算編列
五	辦理情境規劃及成果評估會議	50	50	1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總計		10,000	10,000	20,000	

備註：預估 117 年度部份資源將與 116 年度共用，爰部分工項編列經費較 116 年為低。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作業期程自 116 年至 117 年，完成 2 個示範區域 8 種情境模擬，計畫產出之模擬分析報告、技術文件、視覺化成果等，有助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對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之規畫，為使計畫執行順遂，相關經費需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惟計畫本身並無相關收入可繳回基金專戶。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強化國土防災科學決策能力

建立全國首創之大規模防災撤離模擬系統，運用科學化、數

據化方法量化評估撤離效能，改變過去防災規劃多依經驗判斷、缺乏實證分析之困境，落實循證決策。

二、辨識防災體系脆弱環節並提出改善對策

透過模擬分析，具體辨識交通瓶頸路段、避難場所量能不足區域、大眾運輸承載瓶頸等脆弱環節，提供道路拓寬、避難場所增設、運輸調度優化等具體改善建議，供中央及地方政府納入防災計畫、都市計畫、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三、支援國土計畫防災策略推動

模擬成果可直接支援全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策略」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適應計畫」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檢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等，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

四、降低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考 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岩手縣釜石市因事前完備撤離規劃成功撤離 99.8% 學生之「釜石奇蹟」經驗，透過預先模擬評估辨識撤離瓶頸並改善，可大幅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效率，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本計畫建置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系統，涉及多項跨機關資料整合，現階段所需之收容安置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等相關資料，主要蒐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收容所資料庫。為確保本計畫模擬分析結果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相關資料業管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於前揭資料有所更新或異動時，應提供最新資料供本計畫更新使用，以利系統持續反映各地避難場所之實際現況，強化防災決策之科學依據。

附表 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統計處		
計畫期程	116 年 01 月 01 日~11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20,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8,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2,000 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按：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其他：_____。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現階段所需之收容安置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等相關資料，主要蒐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收容所資料庫。為確保本計畫模擬分析結果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相關資料業管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於前揭資料有所更新或異動時，應提供最新資料供本計畫更新使用，以利系統持續反映各地避難場所之實際現況，強化防災決策之科學依據。			

全社會防災韌性模擬 概念驗證成果報告

2026.05.19



1

目錄

實驗室簡述

模擬目標與系統說明

撤離起點

撤離終點

路徑演算

結果評估

模擬結果

情境 1: 全數自行撤離

情境 2: 就近避難

後續計畫

附錄

模擬之相關參數與設定

資料使用清單

MATSim路徑演算引擎系統參數設定

2

城市科學實驗室簡介

MIT Media Lab

City Science Lab@Taipei Tech



研究團隊簡介



Roy Lin 林佑達
數據與 AI 團隊負責人

哈佛都市設計碩士
前台北大數據中心總監



Roger 張育銘
專案負責人/ 資料科學家



Tim 夏天恩
資料分析師



Ian 黃軒柏
資料分析師



Una 楊羽月
前端工程師



Boso 林柏翰
全端/系統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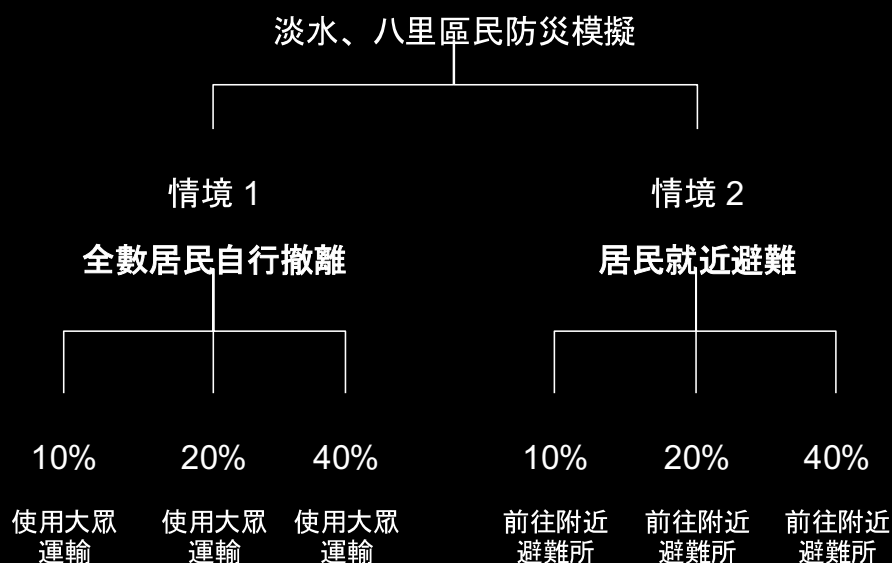


Evelyn 柳玥君
專案經理

模擬目標

建立一套大規模撤離模擬系統，以「淡水、八里區」遭遇「海嘯」為情境，模擬民眾撤離情況。

評估整體撤離時間，並加以視覺化、分析潛在交通瓶頸。



5

模擬系統簡介



Step 1 撤離起點

目標群體、居住地
點、撤離比例、運
具選擇比例...



Step 2 撤離終點

行為選擇偏好、目
的地限制條件...



Step 3 路徑演算

運具偏好、排除或強制路線、
道路容量、公共運輸班次與
路徑...



Step 4 結果評估

撤離完成比例與時間
道路附載
收容量能...

6

模擬系統簡介—Step 1 撤離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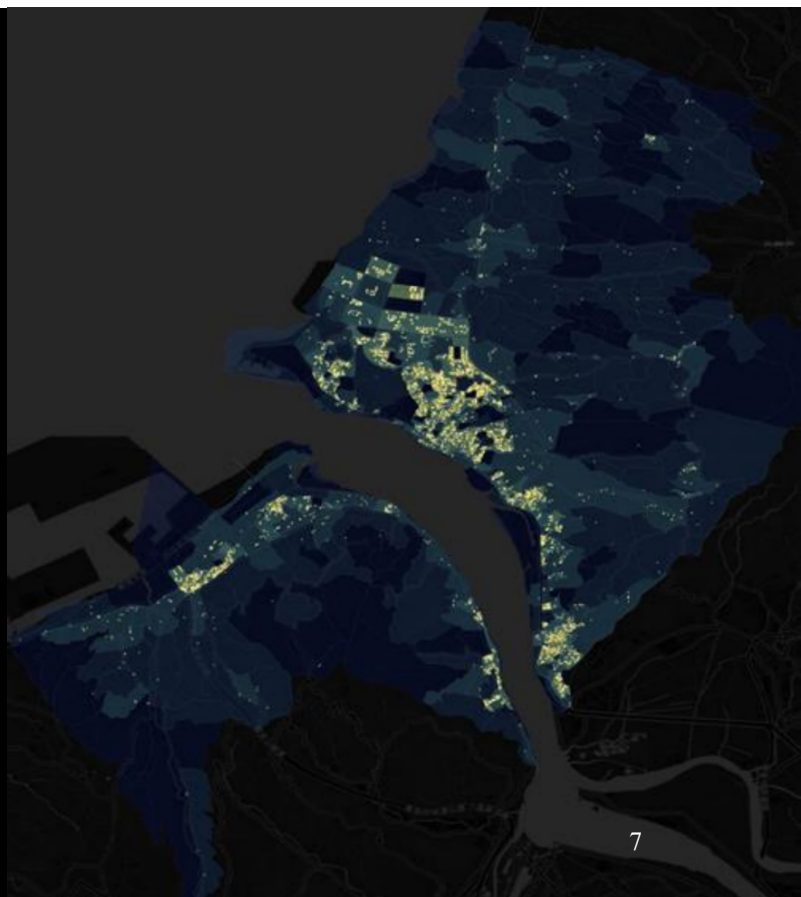


撤離群體

- 情境 1：淡水、八里區共 28 萬人，模擬全數撤離
- 情境 2：大部分居家避難，僅 10%，20%，40% 比例撤離

撤離起點

- 村里夜間信令人口統計
- 門牌位置、人數



7

模擬系統簡介—Step 2 選定撤離終點



範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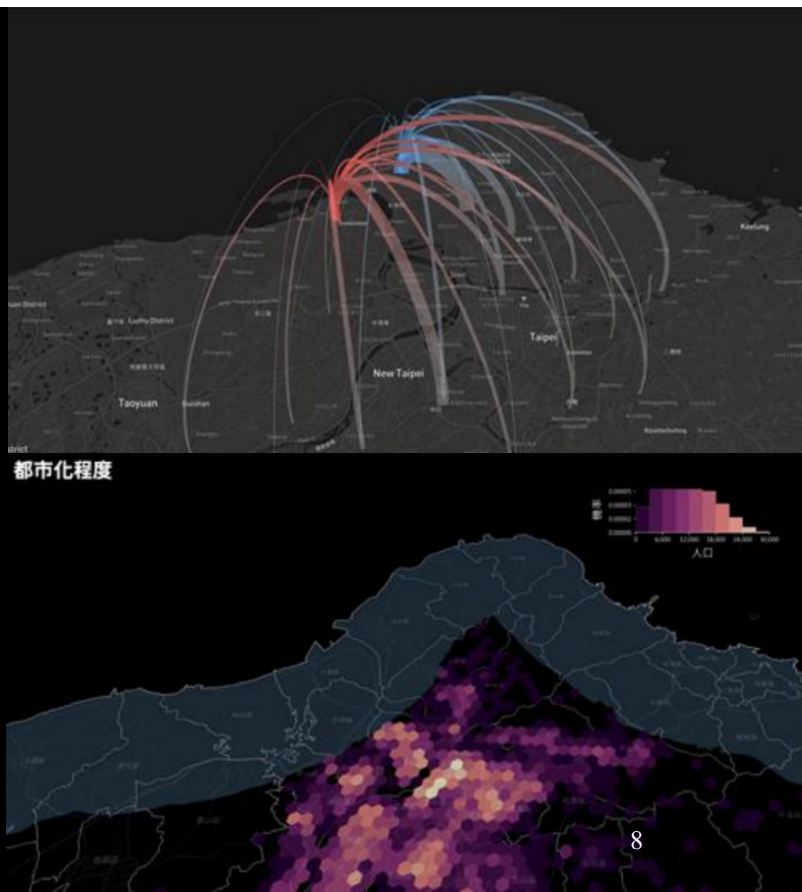
- 沿海10公里以外
- 雙北市以內

自由撤離偏好 (情境 1)

- 最短、最快、反方向行進
- 海拔適中、都市化適中、配套資源充足處
- 優先撤離至親屬家中

避難場所偏好 (情境 2)

- 優先選擇近的、容量大的避難場所



8

模擬系統簡介—Step 3 路徑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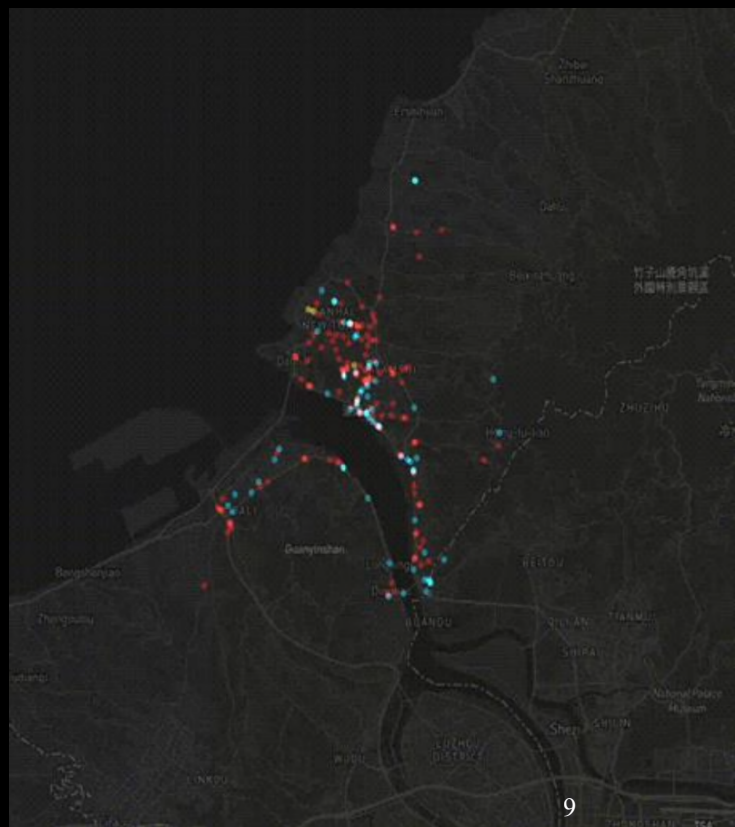


運具選擇比例

- 大眾運輸 10%, 20%, 40%
- 近大眾運輸者優先選擇

路徑演算

- 大眾運輸 = 走路+公車/捷運；私人運具 = 小客車
- 考慮地面道路塞車情況
- 參考既有班表之間距
- 考慮單一路線之公車數量上限



9

模擬系統簡介—Step 4 結果評估



撤離比例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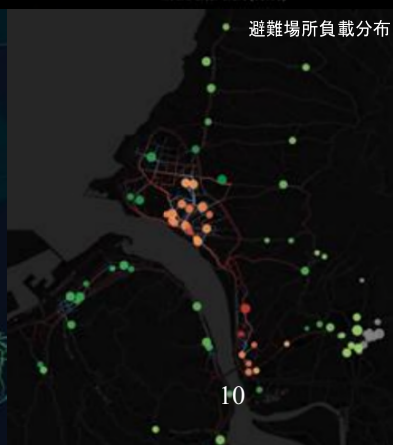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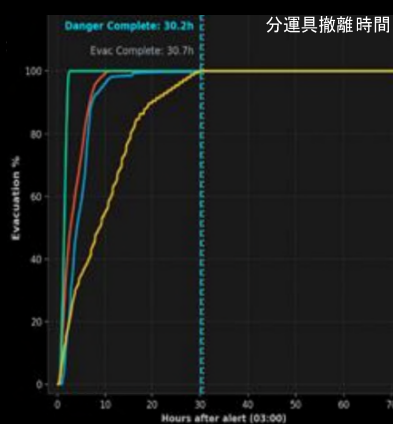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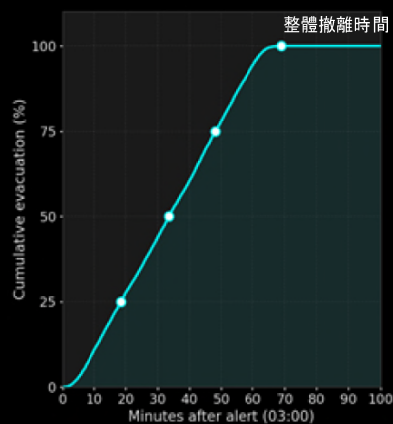
- 全體撤離完成度 vs 耗時
- 分運具撤離完成度 vs 耗時

交通要道與瓶頸分析

- 路線熱度 (流量)
- 道路服務水準 (流量/容量)

避難場所量能分析 (情境 2)

- 避難場所負載 %
- 過載場所數量



10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情境一： 目標地區居民全數自行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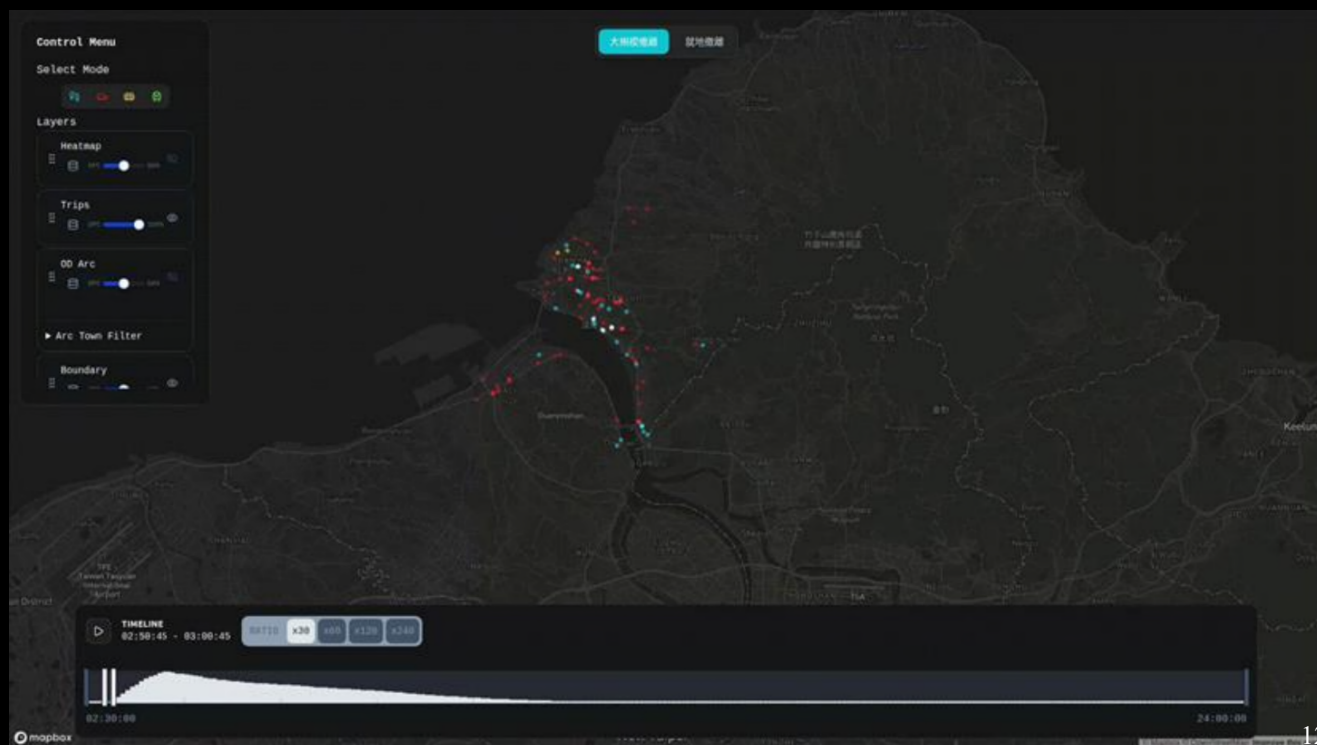
“海嘯將至，請淡水、八里居民儘速撤離
居住地，並遠離海岸線”

凌晨 3:00

前提條件：
公共運輸系統全數徵用，且按最大量能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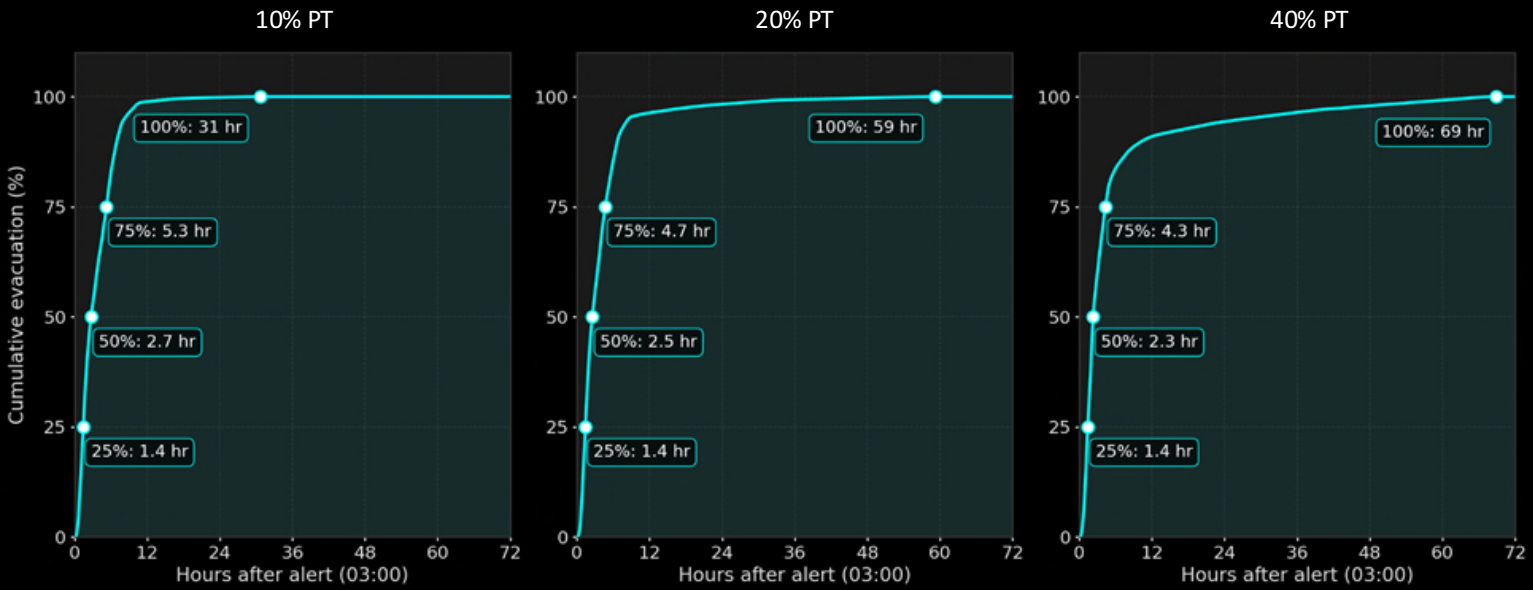
11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12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整體撤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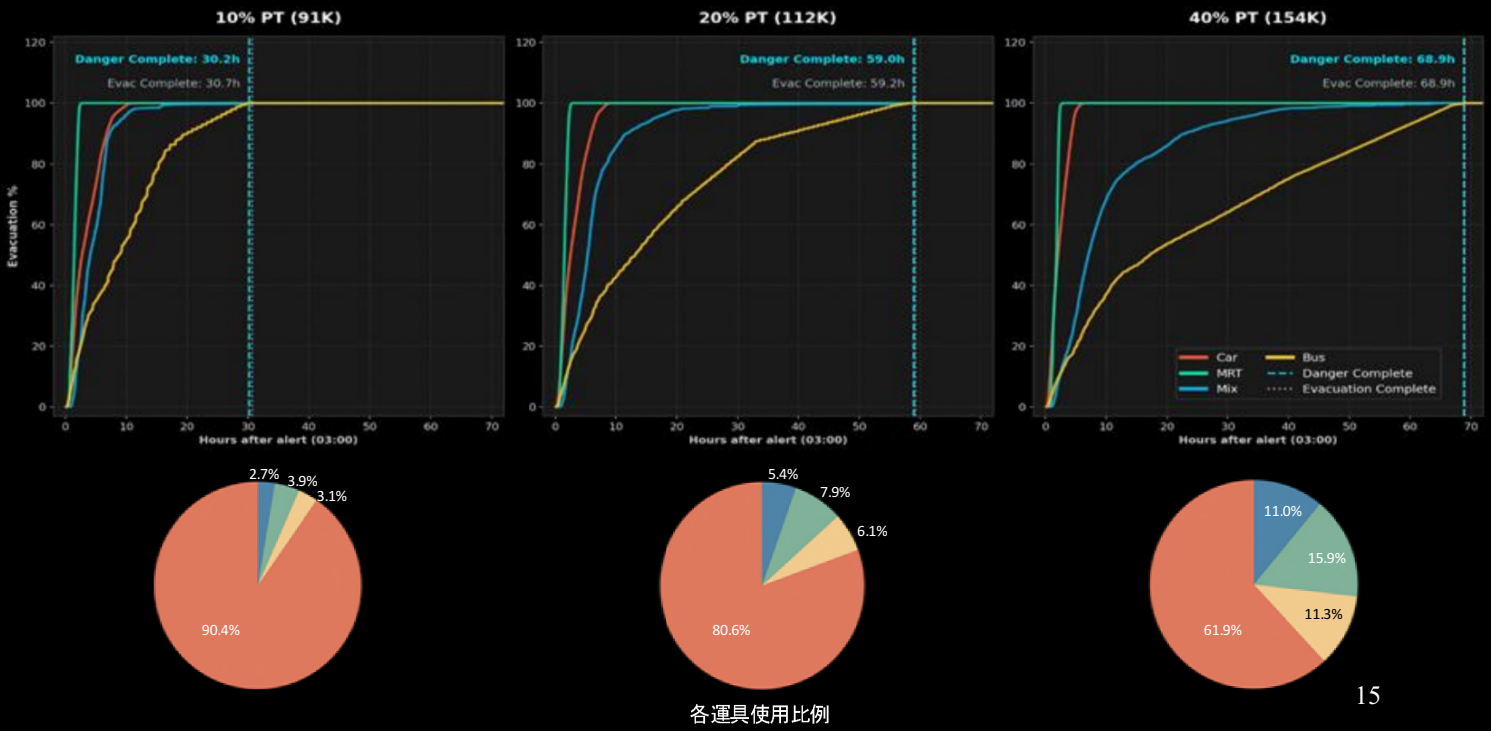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整體撤離時間

- 觀察：
- 10% 大眾運輸的情況下，2.7 小時半數完成撤離，總撤離時間 30.7 小時。嚴重長尾效應。
 - 分運具撤離速度：MRT > 小客車 > 公車。
 - 大眾運輸比例增加，會加快小客車撤離，但公車整體撤離時間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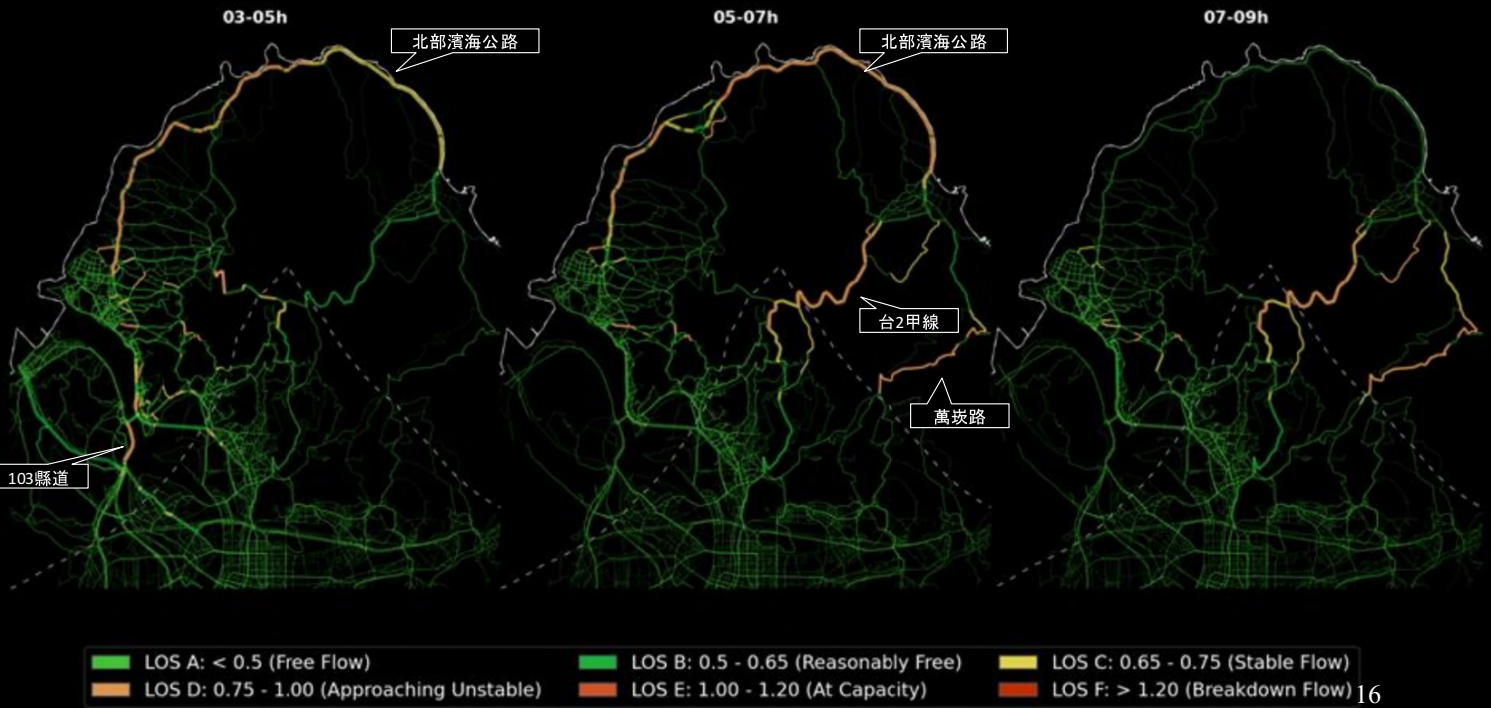
PT 比例 (%)	評估指標	ALL Median	ALL Total	Car Median	Car Total	Bus Median	Bus Total	MRT Median	MRT Total
10	完成撤離	2.7h	30.7h	2.8h	11.1h	8.9h	30.5h	1.4h	2.7h
20	完成撤離	2.5h	59.2h	2.5h	9.4h	13.1h	59.2h	1.5h	2.9h
40	完成撤離	2.3h	68.9h	2.1h	6.7h	17.2h	68.9h	1.8h	2.8h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分運具撤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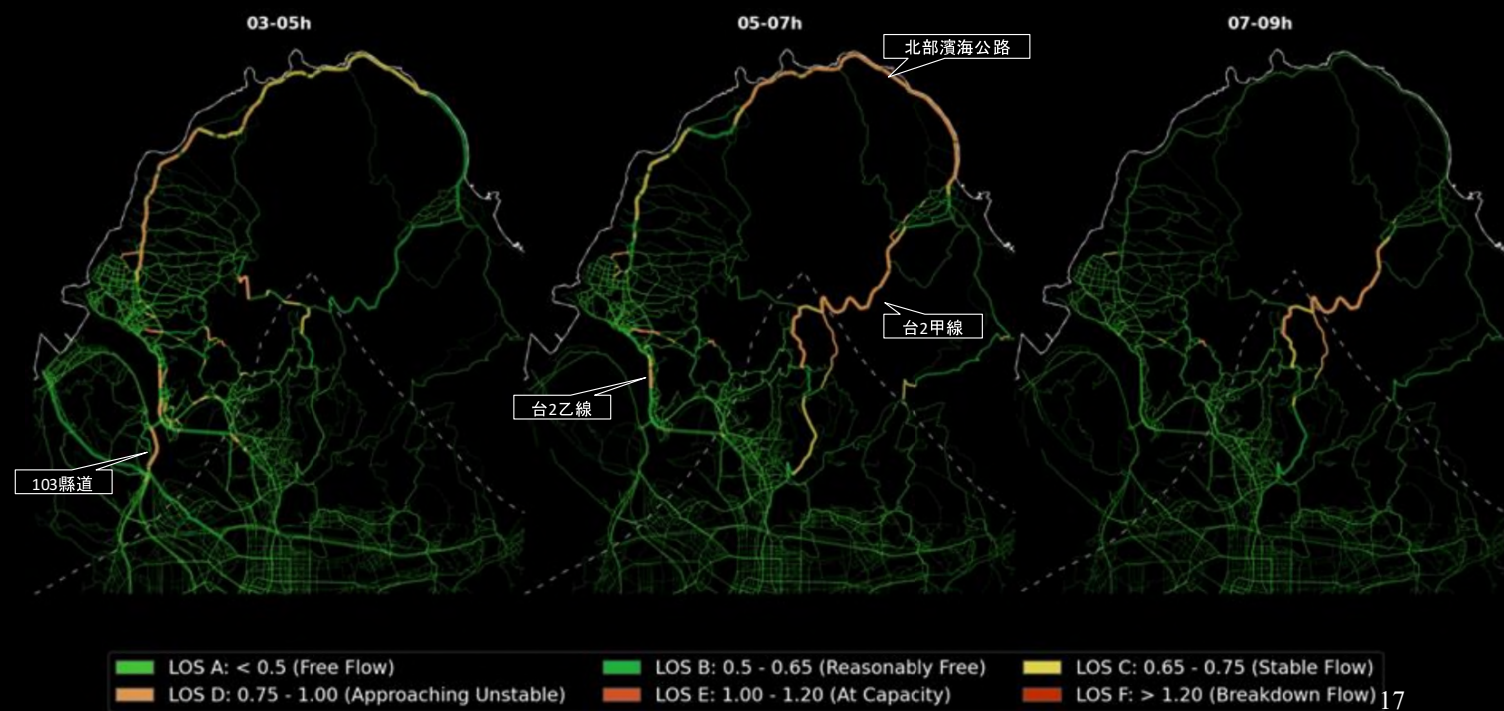
15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道路服務水準 (PT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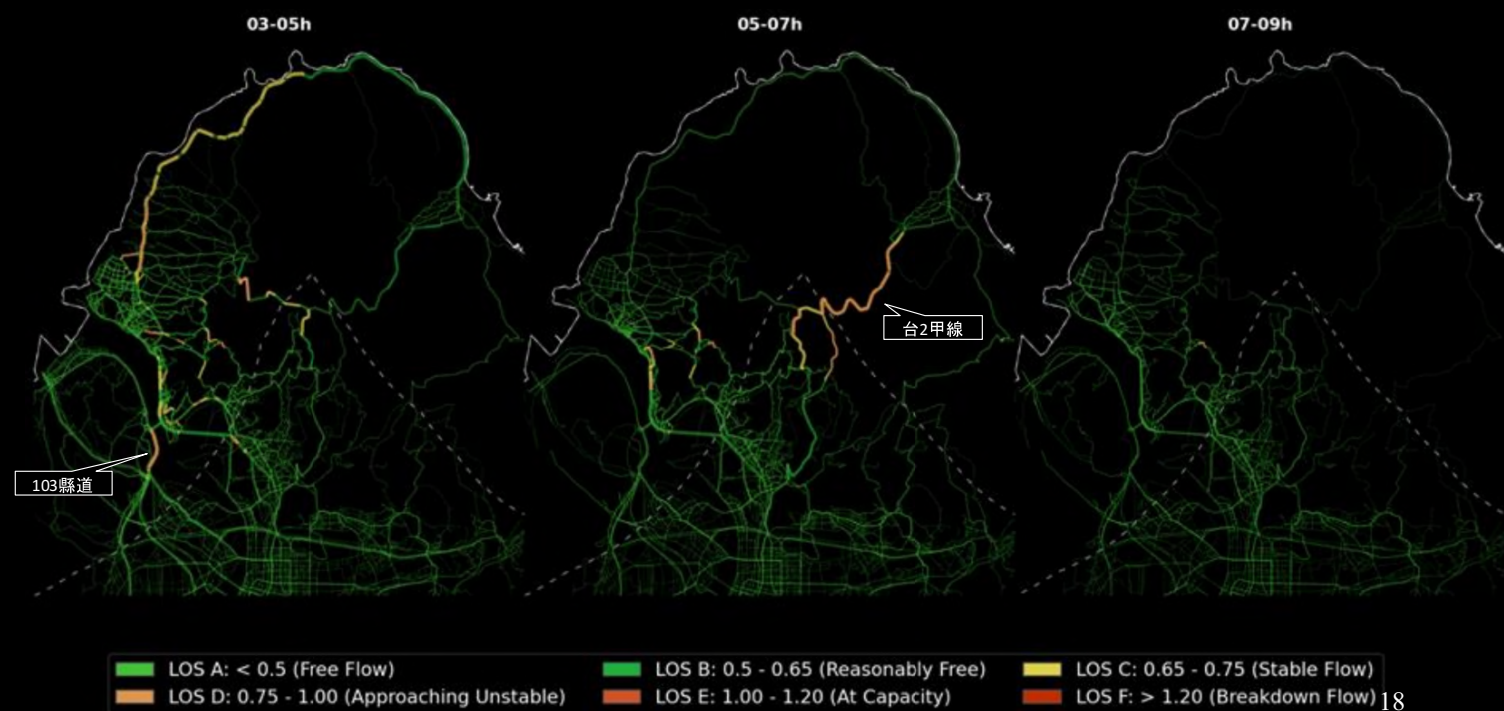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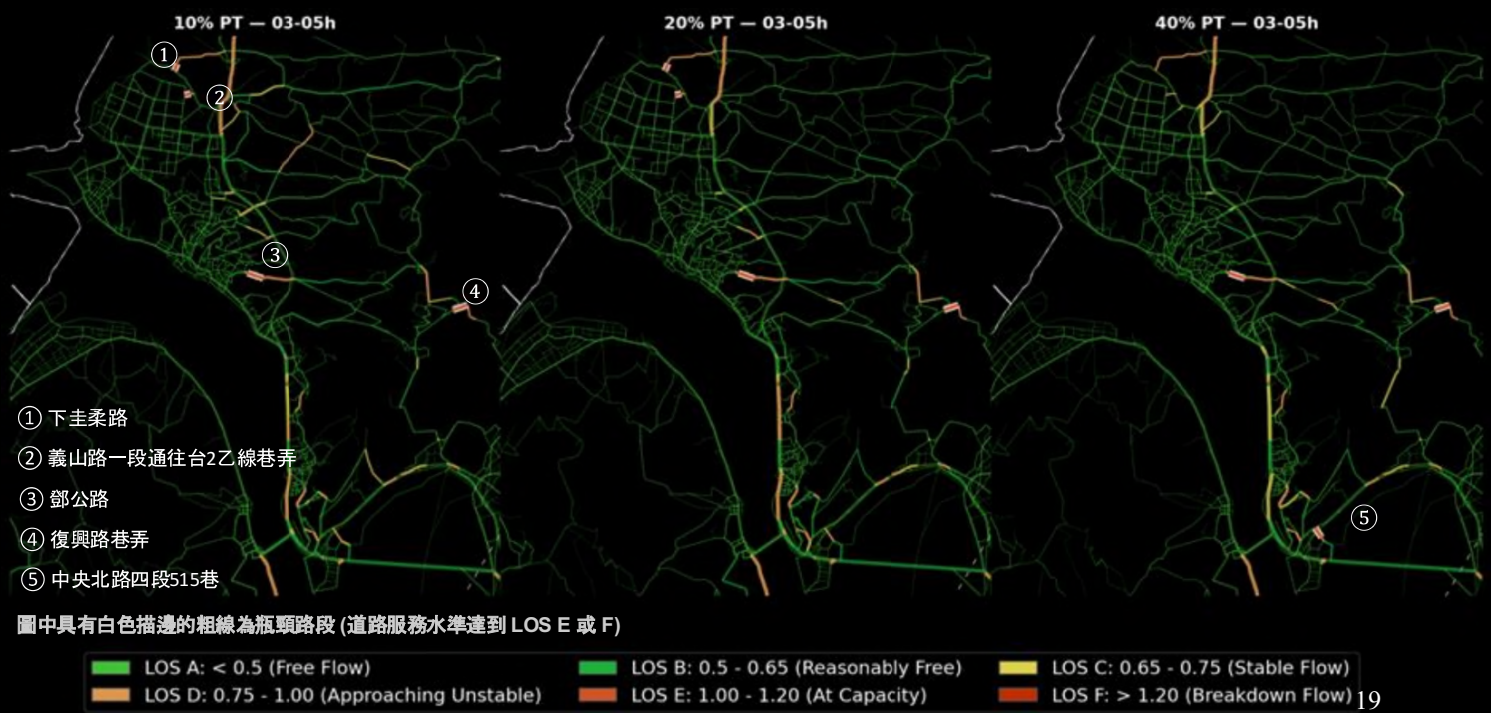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道路服務水準 (PT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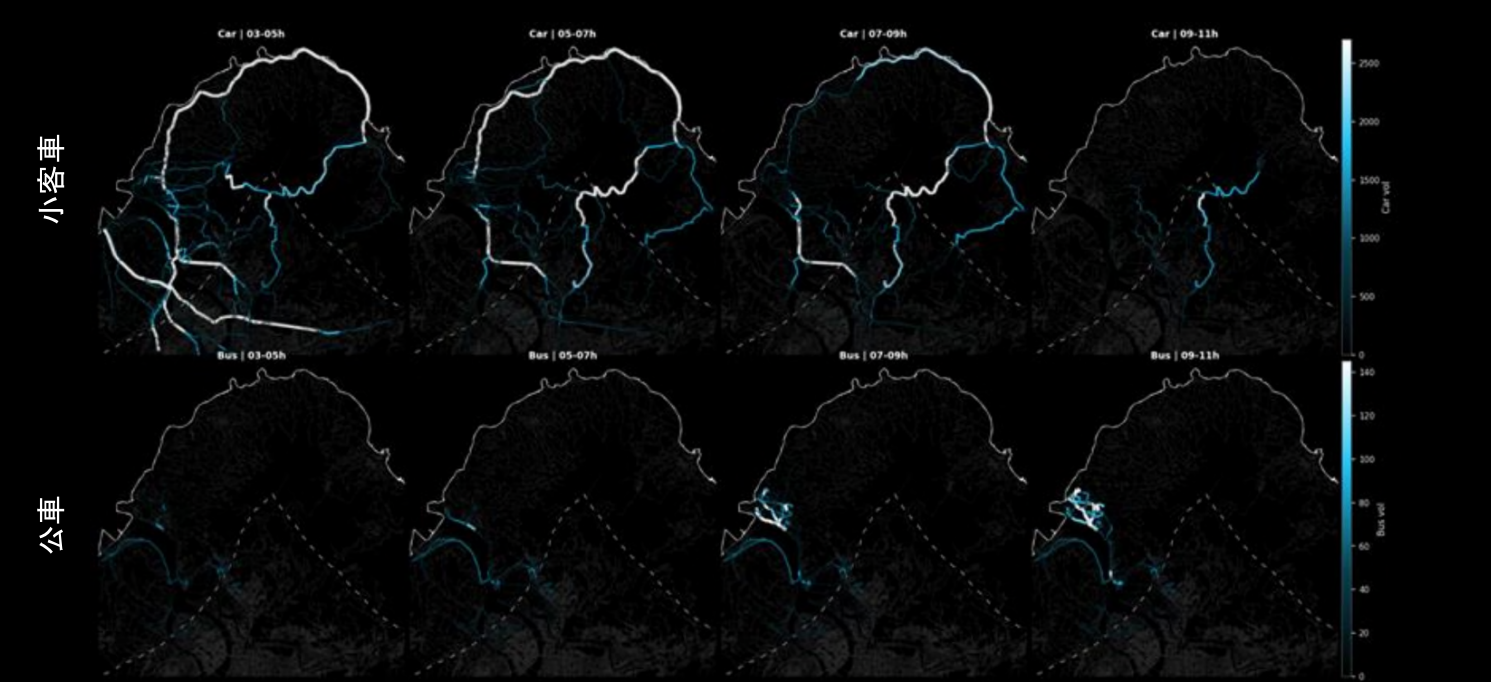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道路服務水準 (PT 40%)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道路瓶頸特寫 (3-5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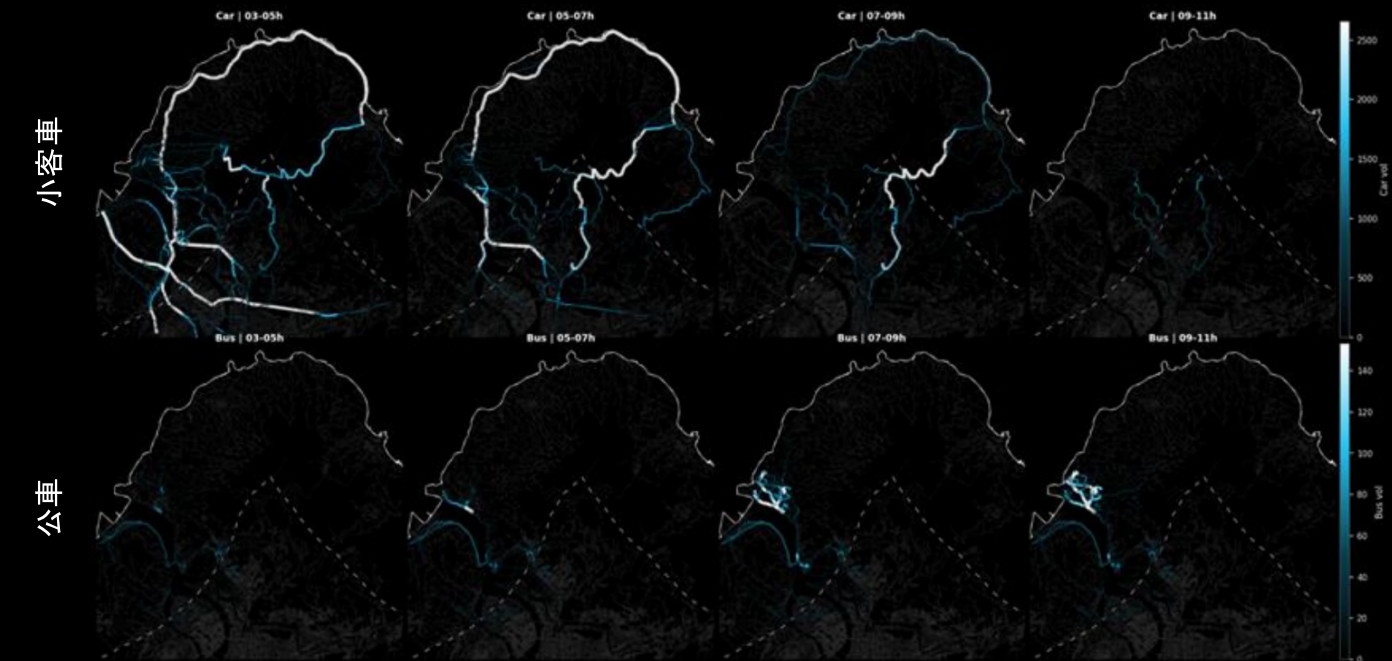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分運具路線熱度 (PT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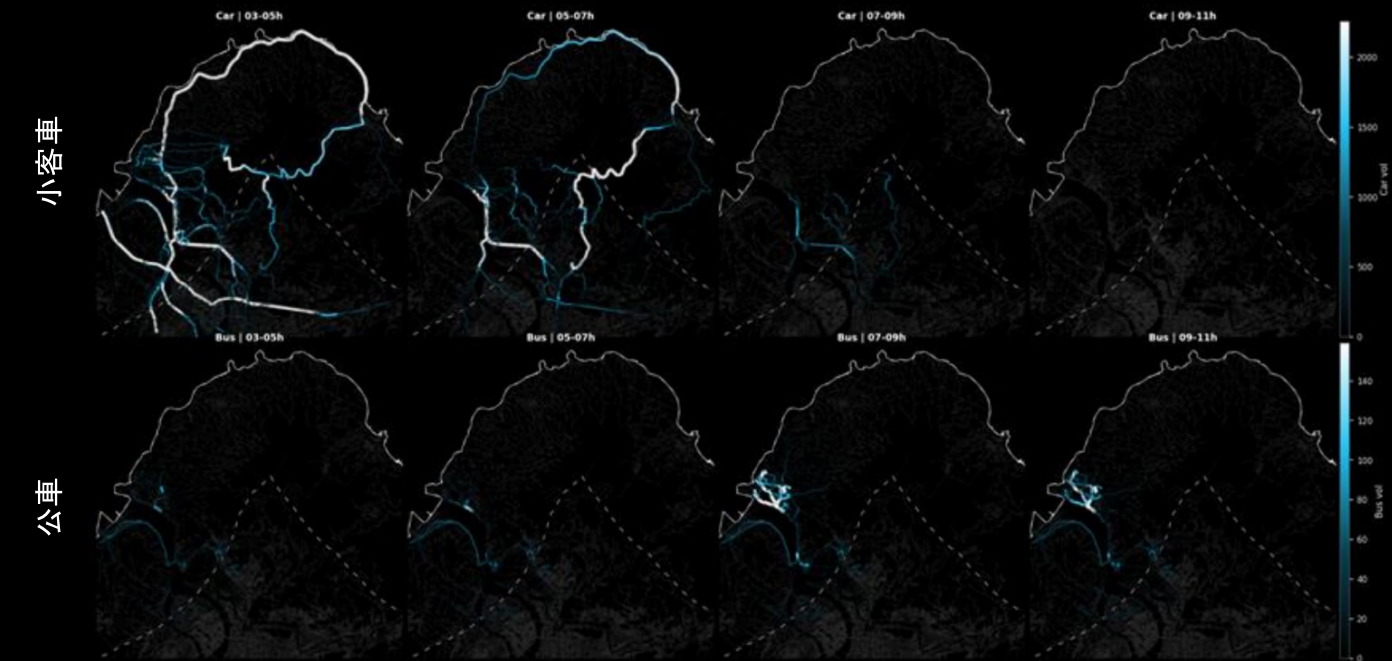
備註：撤離時間越晚公車熱度越高的主因在於一般車輛減少、路網壅塞緩解，使得固定班次公車的行車速度與循環加快。在路線固定的情況下，單位時間內通過同一路段的頻率隨之增加。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分運具路線熱度 (PT 20%)



備註： 撤離時間越晚公車熱度越高的主因在於一般車輛減少、路網壅塞緩解，使得固定班次公車的行車速度與循環加快。在路線固定的情況下，單位時間內通過同一路段的頻率隨之增加。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分運具路線熱度 (PT 40%)



備註： 撤離時間越晚公車熱度越高的主因在於一般車輛減少、路網壅塞緩解，使得固定班次公車的行車速度與循環加快。在路線固定的情況下，單位時間內通過同一路段的頻率隨之增加。

模擬結果 1 — 全數自行撤離 小結

模擬結果判讀：

- 10% 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前提下，總撤離完成時間為 30.7 小時。
- 完成撤離的時間依序為：捷運 (2.7hr)、小客車 (11.1hr)、公車 (30.5hr)
- 大眾運輸比例提高 (10% -> 40%)，總體撤離完成時間越久 (30.7 -> 68.9 hr)。
主要是因為公車班次/總量受限，造成候車時間過長 (10% 比例下，候車中位數約 3 小時，最長候車時間約 29 小時)。另一方面，前期大部分路段擁擠，造成公車速度慢，加劇撤離耗時。綜合原因，造成總撤離時間顯著增加 (35hr -> 69hr)。
- 然而，大眾運輸比例提高，能顯著降低小客車總撤離時間 (11.1hr 降為 6.7hr)。
捷運則無顯著變化。
- 部分市區路段因寬度受限、又處於關鍵通道，成為交通瓶頸 (已於地圖上標示)。
其餘以北部濱海公路、台2甲線等，有交通承載力疑慮。

撤離對策探討：

- 動態調度公車，前期加大班次運量，改善「無位可上」問題，短時間內疏散大量人群。
- 災前教育推廣，倡導優先利用MRT，減少前期路面車流擁擠情況。
- 關鍵瓶頸路段平時加強取締，確保通暢。亦可考慮拓寬，或撤離期間實施流量管制。

23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情境二： 目標地區居民就近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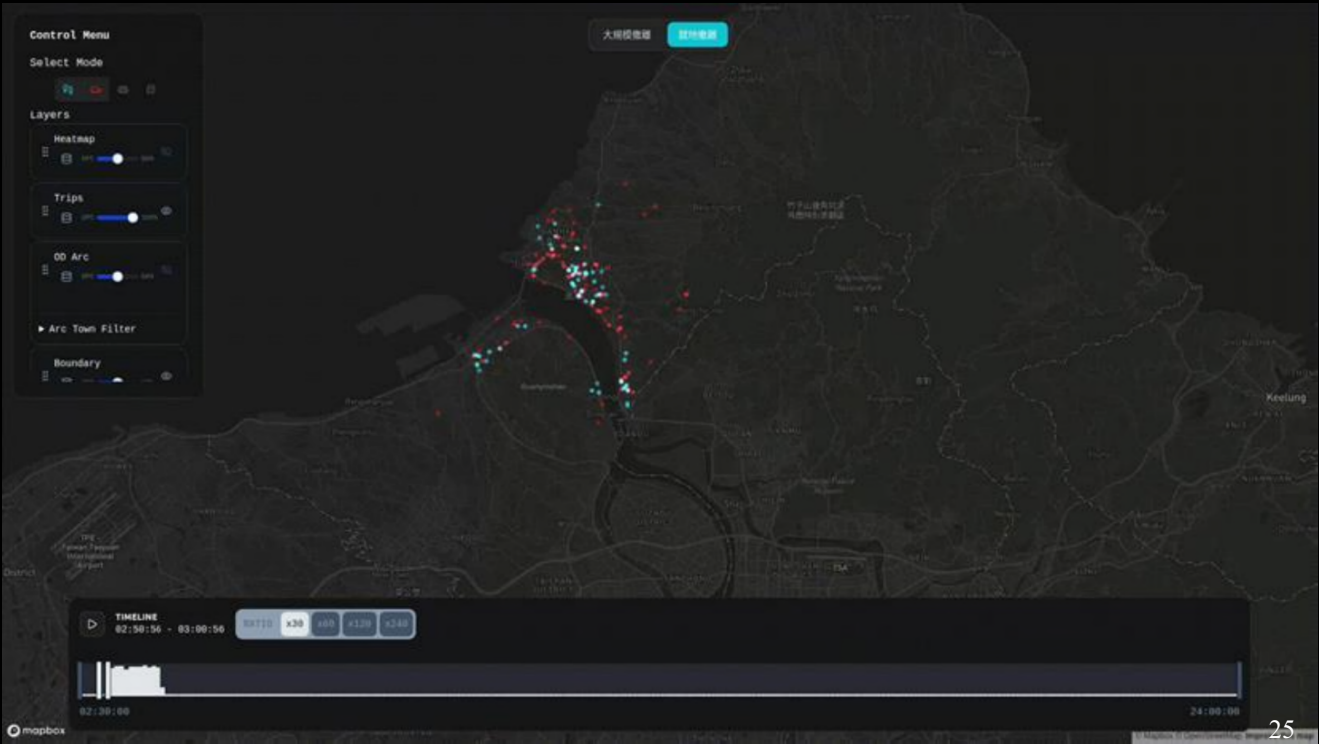
“災害將至，請於家戶內就地避難，或儘速至鄰近避難場所”

凌晨 3:00

前提條件：
避難場所全數開放、停用大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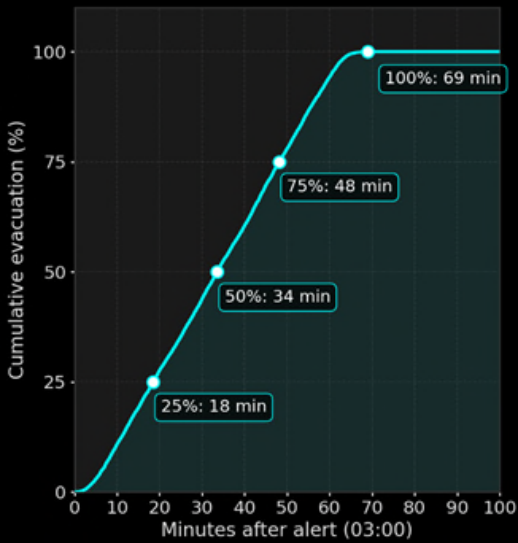
24

模擬結果 2 — 就近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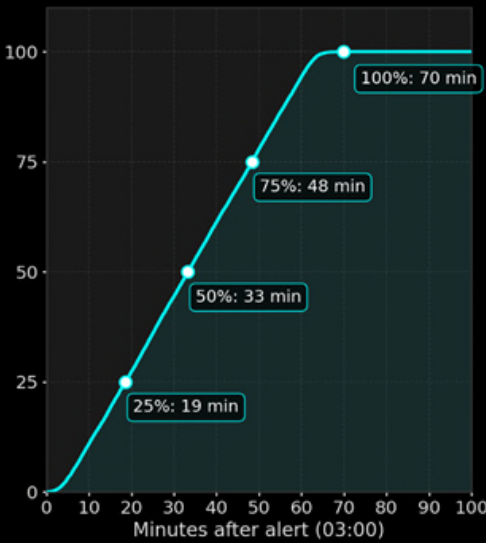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整體撤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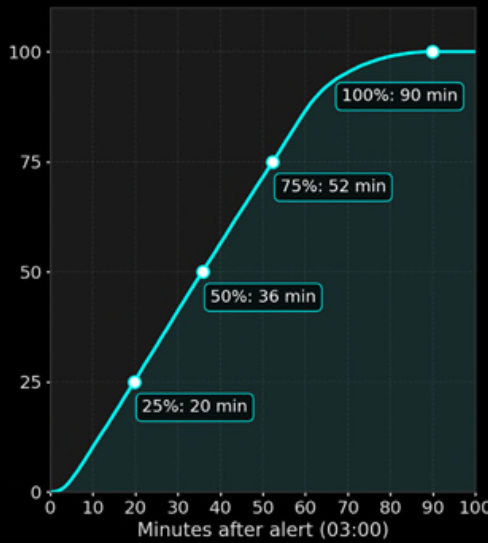
撤離比例 10%



撤離比例 20%



撤離比例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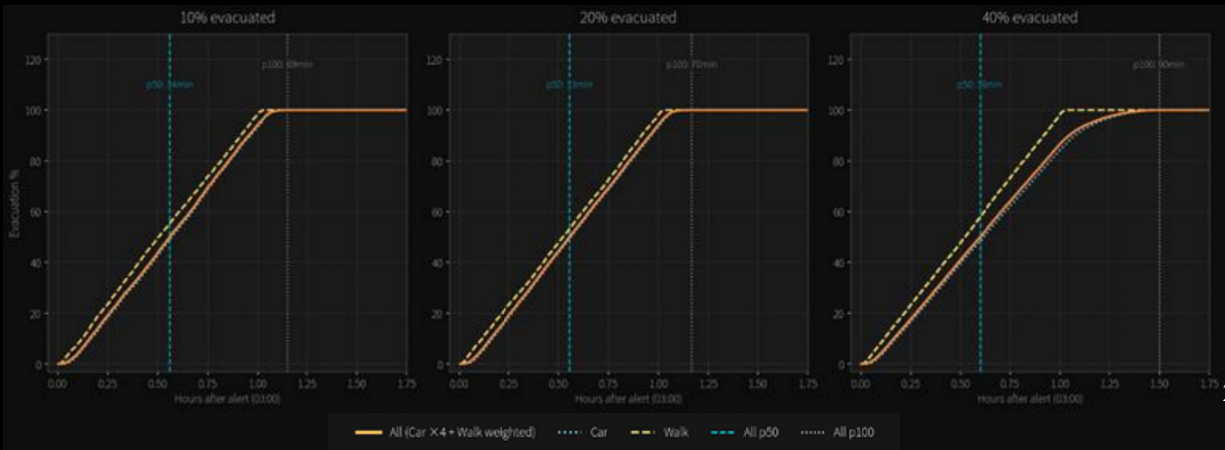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分運具撤離時間

觀察：

- 隨撤離比例上升，整體與小客車的撤離時間明顯增加。
- 相較之下，步行模式所花時間變化較小。

撤離比例	ALL Median	ALL Total	Car Median	Car Total	Walk Median	Walk Total
10%	34 min	69 min	34 min	69 min	30 min	62 min
20%	33 min	70 min	34 min	70 min	31 min	62 min
40%	36 min	90 min	37 min	90 min	31 min	64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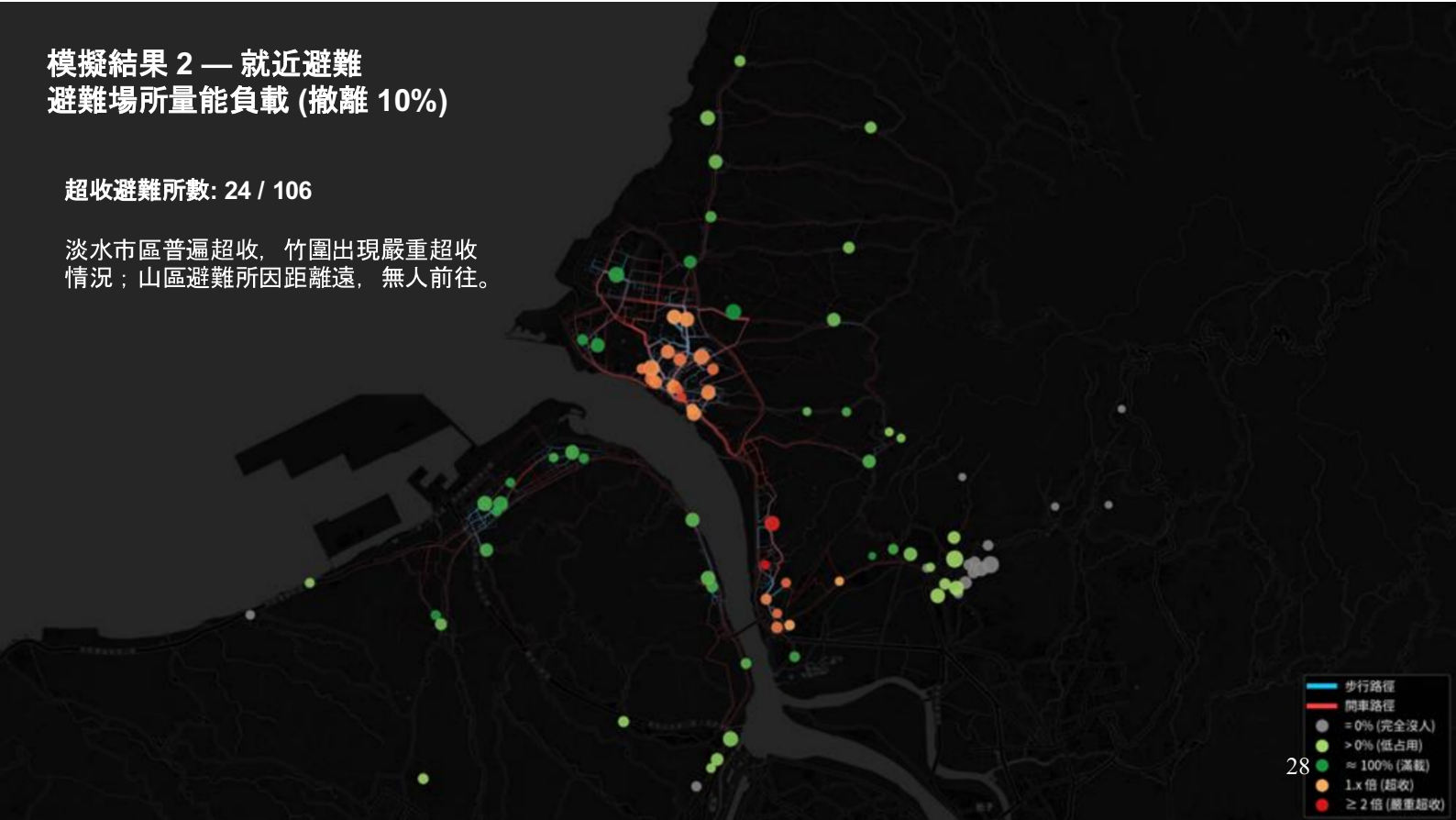


27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避難場所量能負載 (撤離 10%)

超收避難所數: 24 / 106

淡水市區普遍超收，竹圍出現嚴重超收情況；山區避難所因距離遠，無人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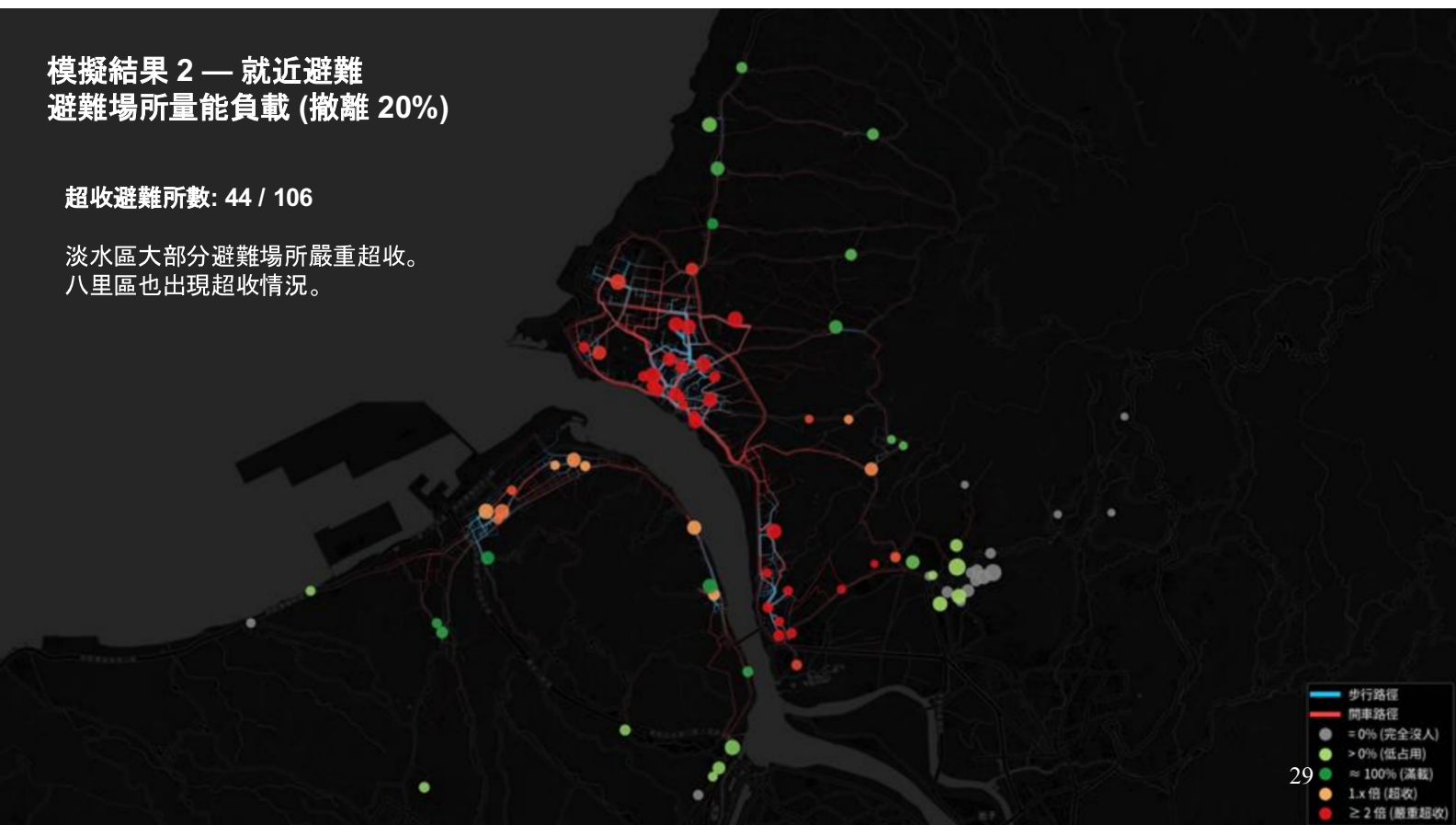


28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避難場所量能負載 (撤離 20%)

超收避難所數: 44 / 106

淡水區大部分避難場所嚴重超收。
八里區也出現超收情況。



29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避難場所量能負載 (撤離 40%)

超收的避難所數: 54 / 106

市區避難所均嚴重超收，有量能崩潰之虞。
少部分外圍郊區避難所仍無人或低量能。

本次模擬暫無考慮量能超收之後，民眾
改前往其他場所之情境。



30

模擬結果 2 — 就近避難 小結

模擬結果判讀：

- 因大多數就地避難，開車人數少，較無道路瓶頸問題，整體在 70-90 分鐘內可完成撤離。
- 淡水、八里兩區之避難場所容量總合僅約 2.8 萬人，**超過 10% 的人外出避難即會造成市區避難場所嚴重過載。但少數山區避難場所仍具收容量能。**
- 目前模擬情境未考慮避難所超收後，人員的額外轉移時間。後續可延伸探討。

撤離對策探討：

- 增加市區的臨時避難場所、引導前往外圍避難場所，並加強事前教育推廣，可降低避難所「爆量」疑慮。
- 民眾如何判定應居家避難，或前往鄰近避難場所，應有相關判斷依據。或由政府沙盤推演後，提供不同家戶最合適之引導建議。
- 模擬情境中之熱門路徑，應保持常態暢通，災難發生時應優先加強戒備與引導。

31

後續工作討論

與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加強模擬真實性

- 為符合常理認知，撤離目的地優先選擇之一等親家人、親戚住家（使用內政大數據之資料）
- 考慮納入弱勢群體撤離條件差異化。如長者、幼童、身心障礙者需要更長準備時間（使用內政大數據之資料）

配合實務操作情境，納入關鍵制約條件

- 是否加入限制條件？如：禁止走橋、沿水岸道路...等
- 是否拓展模擬情境？不同撤離地區、不同災難情境...等

技術提升、提高系統可應用性

- 考慮導入 AI 的優化機制，藉由 AI 學習、分析模擬結果，自動調整模擬參數以找到最優解
- 探討即時模擬運算的可行性（現況每次模擬時間約4小時）

32

附錄

情境一：相關模擬參數與評估計算

主要參數與設定

- 實際人數：280000
- 模擬時間：凌晨 3 點
- 撤離時間區間：60 分鐘
- 沿海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
- 公共運具比例：10% | 20% | 40%
- 人口密度條件：200 - 15000 人/網格
- 地表高程條件：10 - 200 公尺/網格
- 六角網格解析度：8
- 資源集中度：學校、醫院、旅館、公共機關
- 實際小客車數：150000
- 小客車最大承載：4 人/輛
- 公車最大承載：70 人/輛
- 捷運最大承載：2000人/班 (文湖線為 500 人/班)
- 大眾運輸車速：捷運 80km/h，公車依道路速限行駛
- 捷運班距：90秒/班
(中和新蘆線：分岔段 180秒/班，共軌段 90秒/班)
- 公車班距：從各路線班表推算尖峰最大調度車數 (註)
- 模擬迭代次數：50

計算公式：

- 實際所需車輛 = (實際人數 x 開車比例) / 小客車容納人數
- 模擬所需車輛 = 模擬人數 x (1 - 公共運輸偏好比例) / 4
- V/C 值 (流量/容量比) = 平均每小時流量 / 每小時最大流量

道路等級	單一車道每小時最大流量 (PCU)
國道 / 快速道路	2200
省道	1800
縣道	1500
區道	1200
鄉道	900
巷弄	600

參考來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2)。《2022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Manual, H. C. (2000). Highway capacity manual. Washington, DC, 2(1), 1.

註：依據原始班表，盤點尖峰時段「最多在路線上營運的車輛數」，視為該路線可調度車數。
將「單趟來回總耗時 ÷ 總車數」，可算出在不擴增車隊下，該路線所提供的極限班距。

情境一：大規模撤離終點決策

撤離決策考量**撤離方向**、**移動距離**、以及**時間成本**，進而計算到各行政區之機率函數

- 撤離方向：優先選擇遠離災害發生方向之地區
 - 移動距離：距離災害發生地越遠的地區，吸引力越高
 - 時間成本：移動時間越長，選擇該地區吸引力越小
-
- $P(D_{ij})$ ：到 j 地區的機率
 - θ_j ：撤離方向與災害方向的夾角
 - d_{ij} ：行政區之間的直線距離
 - t_{ij} ：從 i 地到 j 地的開車時間
 - α ：方向權重，越大表示方向越重要
 - γ ：距離權重，越大表示距離越重要
 - β ：時間權重，越大表示時間越重要

$$P(D_j) = \frac{\left(\frac{1 - \cos \theta_j}{2}\right)^\alpha \cdot (d_{sj})^\gamma \cdot e^{-\beta \cdot t_{ij}}}{\sum_k \left[\left(\frac{1 - \cos \theta_k}{2}\right)^\alpha \cdot (d_{sk})^\gamma \cdot e^{-\beta \cdot t_{ik}}\right]}$$

對於每個參數組合 $\theta = (\alpha, \beta, \gamma)$ ，針對全局分別計算以下四項指標作為評估：

- 平均撤離距離 $D(\theta)$ - 最大化
- 目標地選擇熵 $H(\theta)$ - 最大化
- 平均撤離時間 $T(\theta)$ - 最小化
- 平均方向性 $C(\theta)$ - 最小化

並進行歸一化 S ，轉換至 0 到 1 之間的無因次分數

最後透過 $F(\theta)$ 將四項指標加權總和，進而找出最佳參數組合：
 $F(\theta) = w_t \cdot S(T(\theta)) + w_H \cdot S(H(\theta)) + w_d \cdot S(D(\theta)) + w_c \cdot S(C(\theta))$

此次模擬中，採用均衡權重： $w_t = w_H = w_d = w_c = 0.25$

以下分別為八里區、淡水區之最佳參數組合與對應之加權分數：

撤離地區	β	α	γ	$F(\theta)$
八里區	0.005	2	2	0.644117
淡水區	0.002	2	1	0.595759

情境二：相關模擬參數與評估計算

主要參數與設定

- 實際人數：280000
- 撤離比例：10% | 20% | 40%
- 模擬時間：凌晨 3 點
- 撤離時間區間：60 分鐘
- 沿海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
- 移動模式：步行、小客車
- 小客車容納人數：4
- 距離敏感度 β ：1
- 機率衰減指數 λ ：0.03
- 最大可接受步行距離 T ：800 (公尺)
- 可選擇避難所之最遠距離：3000 (公尺)
- 避難所所在區域：淡水、八里、五股、林口、北投區
- 模擬迭代次數：50

計算公式：

- 實際所需車輛 = (實際人數 x 開車比例) / 小客車容納人數
- 模擬所需車輛 = 模擬人數 x (1 - 公共運輸偏好比例) / 4
- V/C 值 (流量/容量比) = 平均每小時流量 / 每小時最大流量

道路等級	單一車道每小時最大流量 (PCU)
國道 / 快速道路	2200
省道	1800
縣道	1500
區道	1200
鄉道	900
巷弄	600

參考來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2)。《2022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Manual, H. C. (2000). Highway capacity manual. Washington, DC, 2(1), 1.

情境二：就地撤離終點決策

避難所決策

避難所決策考量避難所收容 (A) (D), 並參考重力 (gravity model) 來計算至各避難所的機率。

其中，針對距離設計一參數 β 作為調控距離的敏感程度：
 β 越大，表示民眾對於距離越敏感，傾向選擇較近的場所
 β 越小，表示民眾對於距離較無感，願意選擇較遠的場所

$$P_i = \frac{S_i}{\sum S_i}, H_i = \frac{A_i}{D_i^\beta}$$

- P_i : 到各避難所
- A_i : 避難所的收
- D_i : 起點與避難所之間的直線 ()
- β : 距離敏感度

移動模式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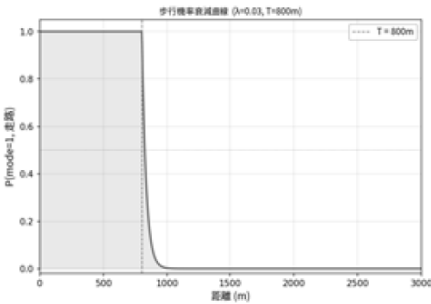
針對移動模式考量最大可接受步行距離 (T)
在最大可接受步行距離內的避難所，一律採用步行的
當超過最大可接受步行距離，設計一機率遞減函數來決

- T: 最大可接受步行距離 ()
- d: 起點與避難所之間的直線 ()
- λ : 衰減指數

$$P = \begin{cases} 1, & \text{if } d \leq T \\ e^{-\lambda(d-T)}, & \text{if } d > T \end{cases}$$

$$\text{mode} = \begin{cases} 1 \text{ (walk)}, & \text{if } u < P \\ 0 \text{ (car)},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where $u \sim \text{Uniform}(0, 1)$



情境二：就地撤離避難所負載情況

下表為在不考慮任何限制與條件下，不同撤離比例的民眾對於避難所之使用與負載情況。

撤離比例為 10% 情況下，雖然多數避難所收容率低於 50%，但已有部分避難所面臨超收情況，且多發生於淡水區的市中心。
當撤離比例上升至 40%，多達半數以上之避難所為超收狀態，且最大負載高達 800%，建議引導民眾前往外圍地區疏散。

撤離比例	避難所數	閒置 (0%)	低估用 (0-50%)	高佔用 (50-90%)	滿載 (90-100%)	超收 (100-200%)	嚴重超收 (≥ 200%)	最大負載	中位數負載	步行人數比例	開車人數比例
10%	106	33	27	19	3	23	1	208.30%	25.20%	16.70%	83.30%
20%	106	31	18	10	3	17	27	381.70%	53.10%	16.90%	83.10%
40%	106	25	20	6	1	8	46	802.80%	120.40%	16.80%	83.20%

主要使用資料清單

本次社會韌性模擬所使用的相關資料清單，以作為相關依據與視覺化分析

資料名稱		用途說明
1	內政部提供之門牌點位資料	決定模擬居民之起點
2	內政部提供之信令資料	作為避難地點之約束條件
3	地表高程資料	作為避難地點之約束條件
4	Overture POI 資料	作為避難地點之參考條件
5	GTFS 大眾運輸資料	大眾運輸路徑參考
6	台灣電子通用地圖	MATSim 模擬、道路服務與瓶頸視覺化分析
7	台灣北部地區避難場所資訊	避難場所點位與量能依據

MATSim 模擬參數

參數	目前值	說明	來源
各等級道路容量	600~2200	不同等級路段每小時可通過之車輛書 (用小客車當量換算)	交通部運研所
速限	30~108 km/h	無壅塞時的理想行駛速度，依道路等級區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torageCapacityFactor	1.5	MATSim 預設每車佔 7.5m，台灣小客車多在 5m 以下	2025年台灣熱銷車款排名
linkDynamics	PassingQ	要往不同方向的車輛不會互相阻擋，可以超車	MATSim 官方建議
performing	+6 /hr	在路上多花 1 小時 = 損失 6 分，驅動 agent 選更快的路	
car / pt / walk 不適感	-6 / -4 / -6 /hr	各運具每小時的旅行懲罰	
候車懲罰	-6 /hr	等公車每小時扣 6 分	
轉乘懲罰	-2.0 /次	每次轉乘固定扣 2 分	
小客車距離成本	-0.0002 /m	約 6 元/km，防止繞遠路	
ReRoute 比例	20%	每輪有 20% agent 探索新路線	
探索→收斂切換	第 40 輪（共 50）	最後 10 輪停止探索，純選最佳路線	瑞士聯邦鐵路 SBB
選站搜尋半徑	3000m	agent 最遠走多遠去搭車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23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3月2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3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12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
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曾委員國欣、顧委員嘉安、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2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延後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期程，惟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近 10 年，依法應辦理通盤檢討程序，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前置作業。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
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整體檢討各委辦案之必要性與優先順序，相似性質併案辦理；另有關國土白皮書，因立法院 113 年底三讀通過延後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期程，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劃定公告，如暫不具公布條件，建議可暫緩辦理。

- （二）建議洽教育部研議，將國土計畫相關概念納入國、高中教材，以強化基礎教育之宣導成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之認知。

第 3 案：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6 年度預算係以國土計畫法 116 年 4 月 30 日實施管制為目標予以編列，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修正或補充說明 116 年度預算相關內容，並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二）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考量地方首長更迭對國土計畫可能提出新思維，相關推動策略應預為因應，並儘速啟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期準備作業，預留地方彈性調整空間。另針對跨部會間部門計畫之整合，應於行政院架構下積極建立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錄、討論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陳委員艷娟

有鑒於 115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其仍屬預算案；另依去（114）年修正發布並自今（115）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須遵守補助比率上限不得超過 90% 之規範，請業務單位務必對所管補助要點進行全面檢視及修正，若確有執行困難之個案，可能須循專案辦理爭取放寬補助比率，以利執行順遂。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目前國土計畫法尚未正式實施管制，惟現行委辦案件數量及經費偏高，鑒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規模有限，建議業務單位應審慎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與效益，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廖委員皇傑

考量國土管理署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整體執行量能恐有不足，建議評估就性質相近或具前後關聯性之案件進行整併（如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

業、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等)，以精進業務效益。

◎陳委員育貞

- (一) 目前國土計畫法之推動涉及多項關鍵議題，惟相關機制邏輯尚未為各界充分理解，影響政策溝通與推動進度；另各縣市雖逐步完成審議程序，惟距公告仍有關鍵性落差，涉及跨部門協調、利益衝突與實務操作等問題，將影響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整體推動成效，建議就現行委辦案關聯性進行釐清，並同步檢討各項計畫之整併可行性及執行優先順序。
- (二) 就教育宣導部分，建議研議與教育體系合作，除國、高中外，向下延伸至國小階段，結合課綱發展適切教材，以深化基礎認知並擴大社會溝通成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業務評鑑獎勵，本次報告原擬併入委辦案處理，惟經主計單位提醒適法性疑義，爰維持以「補助」方式辦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 (二)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通過後，原訂於 111 年全面施行，嗣經立法院修法將第三階段公告實施期程調整至 114 年，惟 113 年底又經立法院修法，再度延後實施時程，致整體推動期程延長。為強化

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3項評鑑機制，透過適度獎勵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業務。另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尚未全面施行，擬簽報調整至全面施行後辦理。目前多數縣市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其餘將積極輔導加速推動；另針對委辦案件量及分工，後續會再進行整體評估。

- （三）有關教育宣導部分，已針對大專院校，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透過「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案辦理，另於高中及國中、小階段則持續推動向下扎根工作。就與教育部協調納入課程部分，經洽詢第一線教師意見，因現行課程負荷已重，暫難全面納入，爰改採分級推動策略，規劃淺、中、深度扎根方式，並視個別學校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參考，將以學生熟悉之校園、社區環境為切入點，培養基本空間與土地使用概念。

第3案：關於11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蘇委員維淑

考量政府撥入收入於115年度結束，建議可在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下，研議向財政部或該部國庫署申請辦理定額定期存款，以爭取利息收入作為補充財源。

◎陳委員育貞

建議於 116 年度預算後續處理建議中補充說明，如 116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未全面施行，對既有業務推動及預算可能產生之影響與後續因應機制。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自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本分署各科職掌均以支援國土規劃為共同目標，爭取基金案件主要分為「國土規劃」及「國土管理」兩大類。前者著重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精進議題、運輸與空間發展策略及部門規劃優化等；後者則包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等工作，針對委員所提計畫整併，本分署將持續與業務單位檢討，適度調整計畫規模與配置。另就政策溝通部分，將優先由大專院校課程著手，透過國土規劃議題辯論培養學生理解政策內涵，逐步強化社會溝通基礎。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政策規劃 116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之時程不確定性，考量其關鍵因素包括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完成並公告，以及相關子法（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發布進度，後續將適時陳報部長並推動法制作業。另就未來新任直轄市、縣（市）首長溝通部分，將準備通盤檢討相關說帖適時妥予說明，保留處理彈性。至 116 年度預算規劃，將區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及「國

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並行期間」之相關經費，進行分類整理。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林上玉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i>董建宏</i>		
蘇委員維淑	<i>蘇維淑</i>		
廖委員皇傑	<i>廖皇傑</i>		
周委員文玲	<i>周文玲</i>		
蔡委員兼 執行秘書長展	<i>蔡長展</i>		
陳委員艷娟	<i>陳艷娟</i>		
陳委員育貞	<i>陳育貞</i>		
張委員容瑛	<i>張容瑛</i>		
顧委員嘉安	請假		
曾委員國欣	<i>曾國欣</i>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主計室	涂嘉明 林宗信 吳建賢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林漢村 劉大瑋 柳昭君 許銘嘉 廖嘉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特域規劃科	林上玉 陳俊庭
國土規劃科	鄭鴻文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珮
國土管制科	

